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94 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论 文】

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

——民国时期“联邦”“自治”制博弈下的法制设定

张春海

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历史观

王延中

中国历史上华夏认同的演进与升华

刘正寅

“大夷”之力：中华民族形成过程的重要进阶

晁福林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32 期《主权之岛：海地移民与帝国的边界》 Jeffrey S. Kahn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33 期《在茶道中制造日本：实践中的文化民族主义》 Kristin Surak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¹

——民国时期“联邦”“自治”制博弈下的法制设定

张春海²

摘要：随着日、苏侵略中国活动的加剧，中国的“边疆问题”有失控之势，表现在法律制度的博弈上，就是由中心区域发起的联邦制议题被由特定边缘地区推动的“自治制”议题所取代。这种“自治”实际上是“民族自决”的次一级形式，而非地方自治。只不过，出于政治策略，中国政府试图以“地方自治”的话语、框架与方式，消解边疆分裂势力的图谋，而分裂势力在无法直接达到分离的目的时，也试图以“地方自治”的名义实现其“自决”目的。这样，在制宪过程中，围绕表面相同但实质有异的“自治”话语，双方展开了激烈的博弈。

关键词：联邦制；地方自治；宗主权；民族自决

如何从传统帝国转变为民族国家，是进入近代之中国面临且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在制度上如何建构中央政权与边疆族群的关系，为民族的凝聚，国家的统一与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基础，是其中的关键性环节之一。本文将分析辛亥革命以来民国政府所受内外环境制约及各种势力博弈的情势下在宪法层面进行制度设定之问题，提出了“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的解释框架，³望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一、在“单一制”与“联邦制”之间

满洲人以少数部族入主中国，为了维持其族群特权及对占人口绝大多数之华夏人群的统治，实行了族群区隔、族群歧视与族群压迫的制度与政策。钱穆就讲：“满洲人到中国，他们的一切政策，是拿满洲部族来控制中国人。又再拉拢怀柔蒙藏来挟制汉人”，实行以“怀柔藩属”来“压迫中国”的政策，⁴创造出一种“多元式天下”的政治结构，⁵造成满、蒙、回、藏、汉五个不同的地域与群体间深刻的隔阂，帝国的统治者因此获得了相当的秩序与安全感。⁶可是，在中国被迫进入以“民族国家”为竞争单位的时代后，这种让各族群相互牵制的政策因“阻止了藏、维、蒙等边疆民族形成中国人和中国国家的意识”，⁷造成巨大的离心力，⁸在列强的挑唆及由它们输

¹ 本文刊载于《南开史学》2023年秋季号，第 页。

² 作者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³ 就笔者所见，目前在学界还未有中华民国乃“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的提法，亦无以此视角在宪法史的维度进行的专门研究。当然，学界对民国时期的民族问题、民族政策、民族法制、国族建构等问题的研究已相当深入与普遍，积累了大量成果。其中，黄兴涛、王柯、马戎、常安等学者均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对于这些成果，本文不一一评述。

⁴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第五讲《清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18年版，第164页。

⁵ 王柯《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60期，第3页。

⁶ 刘晓原也指出：“清代满族统治者以满、蒙、汉、藏、回五部相互制约为立国的基础。”（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35页。）

⁷ 王柯《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60期，第3页。

⁸ 早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梁启超就认识到：“今日显祸，固在东南，隐患仍在西北，至哉言乎！”（梁启超：《复刘古愚山长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中华书局1989年，第12页。）后来，他又不无忧虑地指出：“蒙、回、藏之内附，前此由于服本朝之声威，今兹仍驯于本朝之名分，皇统既易，是否尚能维系？若其不能，中国有无危险”（梁启超：《新中国建设问题》，《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七，第46页。）主张：“地兼二带，民糅五族”。（梁启超：《中国立国大方针》，《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八，第43页）

入的民族话语的影响下，国家有风崩离析之虞。刘晓原指出，“辛亥革命的成就是为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族正名和恢复主权地位”，但“辛亥革命对领土属性转型带来的挑战是，在族群主权易手和中央/边缘关系的政治基础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如何维系中央和边缘的关系纽带，并且不给第三国造成可乘之机。”¹

事实上，辛亥革命成功后，在作为国家中心地域的行省范围内，亦出现了日趋明显的割据情势，婴儿期的中华民国面临严峻的整合任务。在当时精英们的知识与经验中，整合途径不外两种：一是实行中央集权的单一制，一是实行地方分权的联邦制。在以宪法立国的思潮中，美国的联邦制被不少精英认为是可资效法的楷模。² 革命党人早在鼓动兴汉反满时，即已提出建立联邦制国家的设想，孙中山在其早年亦主张联邦制。³

武昌起义后，军政府以象征 18 行省团结的“十八星旗”为国旗，便是受美国星条旗的启发。军政府发布《联合东南讨满奴檄》：“指日恢复神州，与我父老英彦建民主联邦自治共和国……上以雪国耻，下以活生灵……”⁴ 湖北军政府《中华民国鄂州临时约法草案》是一部具有浓厚联邦制意味的宪法文件，该法第三条规定：“鄂州人民关于鄂州统治之域内，得从中华民国之承认，自定鄂州宪法。”⁵ 成为以后省宪的滥觞。这是一种自中心建构民族国家的路径，蒙、回、藏被视为可有可无之地，章太炎在其《中华民国解》中即云：“西藏、回部、蒙古三荒服，则任其去来也。”⁶

尽管联邦主义风行，但在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在国家结构问题上却并没有明确选择联邦制，而是带有更多的单一制的色彩。”⁷ 民国初立，中央政府权威不足，地方上存在大量割据势力，他们的自身利益与国家的长远及整体利益不一致。出于巩固自身权力并将之合理化的目的，一部分势力有意利用联邦制话语及时人对联邦制的迷思，在制宪过程中鼓吹以行省为单位的联邦制，并试图通过制定省宪以巩固之。在整个北京政府期间，边患尚未发展到如日后那样的严重地步，这也使他们不太担心联邦制对边疆地区产生太大的负面影响。而在民国肇建之时，国家的主体与核心即已形成，这就是共享五千年悠久历史，有共同文化与身份认同的汉族。这一以自在状态存在的族群，其内部认同是如此坚固，以至于人们不担心她的弱化乃至瓦解。这也是联邦制在当时能产生巨大影响之心理层面的原因。

但特定边缘地区的离心倾向毕竟是一个日渐发展并可被感知的事实，梁启超指出：“联邦制所最难处置者，则蒙、回、藏诸藩疆也，使彼等能各自为邦以加入联邦中，岂非大善……然我诸藩疆与本部之关系平昔本已阂隔，尔来强邻介煽，久已生心外向，今若非别有道以维系之，则惟有俟戡难之后，陈兵镇抚，窃恐此愿未偿，而物已非我有矣。此忧国之士所最宜兢兢也。”⁸ 在特定边缘地区与中心地域族群分野与认同分化日显的场景下，欲蒙回藏不叛离中央，惟有使用武力一途，但在国力孱弱的语境下，中央政府根本无力为此。如仍实行联邦制，实际就是对这些地区采取放任政策，最终回到建立纯粹汉人民族国家的路径，故梁启超驳联邦制论者云：“我一放弃，则诸藩不能自保，势必将有所属，秦东之均势一破，则本部金瓯，又安能保……故今者建设伊始，当刻刻以蒙、回、藏、疆为念，务使不自屏于中国之外。”⁹ 既要以宪法规范作为建构民族国家的重要手段，可又因边缘与中心存在的族群分野与认同差异而无法在全国国土实行同一性

¹ 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第 32 页。

² 陈茹玄在其《联邦政治》一书中就云：“近世各国之联邦制度……其几于完全者，当首推美利坚”。（陈茹玄：《联邦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153 页）。

³ 见《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与宫崎寅藏平山周的谈话》，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73 页。

⁴ 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政协湖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地 28-29 页。

⁵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 610 页。

⁶ 《中华民国解》，《民报》第 15 期，1907 年年 7 月。

⁷ 张健：《国家范式转换与国族建构——近代中国国族建构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88 页。

⁸ 梁启超：《新中国建设问题》，《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3 页。

⁹ 梁启超：《新中国建设问题》，《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4 页。

制度，这是当时制宪面临的一大困境。

辛亥革命后，革命者“迅速实现了从‘造反者’到建设者和执政者的转变”，¹ 试图以“五族共和”的话语收拢整个中国。深刻的边疆危机使政治精英们认识到，由于清代二元制的负面遗产及列强的教唆与侵略，如实行联邦制，正好给蒙回藏以合法从中国脱离的理由与制度装置。因此，单一制主张压倒并取代了联邦制设想。北京国民政府“继续采用中央集权方式加强国家整合和国族建构……对于要求地方分权的主张则斥之为‘形成联邦，势碍统一’”。²

在以宪法立国的观念环境下，这种认识必须反映到宪法性文件中。在1913年的制宪过程中，王登义所拟宪法草案第一条云：“中华民国合全国民族组织之，定为单纯国之民主国。”吴贯因所拟宪法草案第一条：“中华民国为统一共和国”，自附说明曰：“揭此条所以明国体之为共和，并防联邦说及极端地方分权说之发生也。”其他草案大体类似，如袁世凯宪法顾问巴鲁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二条：“中华民国为单一国……”，并附说明曰：“单一之称，盖与联邦对举也。”袁世凯的另一宪法顾问毕葛德在所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还特别指出：“中华民国，由五族组织而成，永远定为统一共和国。国会将来决不制定民国为联邦，此则可以假定者也。因今日各行省，即昔时支那帝国之一部分，并非独立自主之邦，如北美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时也。”³

然而，袁世凯的称帝使地方势力借机提倡“联省自治”。所谓联省自治“是通过省宪和省自治，消除军阀割据，最终实现国家的统一。”可是，“当时割据西南各省的军阀则认为‘联省自治’是维持割据状态最好的理论上和法律上的借口。因此，他们纷纷打起‘联省自治’的旗号，以对抗北洋政府的‘武力统一’”。⁴ 在此思潮下，1922年，全国工商界、教育界等8团体在上海召开“国是会议”，起草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甲种”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乙种”，均体现了联邦制的精神，如两者的第一条都规定：“中华民国为联省共和国”，两草案的第二章均为“联省及各省权限之划分”，规定“各省得自定宪法并事之关于一地方者。”⁵

那么，这类条款是否适用于特定边缘地区？一体适用又会有怎样的后果？章太炎所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乙种”第七条：“各省宪法应规定以下各项……特别区及蒙古、西藏、青海之政治组织，另以法律定之。”张君勱所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甲种”第七条与此类似。如是，则蒙藏青海等地暂不实行省宪。然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特定边缘地区人民同为中华民国国民，已成为共识的情况下，在特定边缘地区实行特殊体制的做法只能行之一时，不能长久——只要中心地区行省宪，蒙回藏地区最终也必然行宪，形成全国性的联邦制，前述国家解体的危机就会出现。联邦论者显然未虑及此，愚厂在其所著《省宪辑览》甲编《省宪概论》中，分析了省宪与统一、省宪与自治、省宪与国宪等多个问题，惟独未涉及省宪与边疆关系之议题。⁶

辛亥之后，中国政局动荡，各路精英的主张无一定之规。一般而言，在中央执政时主张单一制，以伸中央权威；在地方“割据”时则主张分权，实行联邦制或其变种。这“与其说是解决时局，不如说是增长乱源。”⁷ 可在乱局之中，又看不到其他有效的整合手段，有些人便幻想能以此先谋求中心地区的整合。林可彝在《天坛宪法应该怎样改正》一文中说：“通常赞成联省自治的，多半以现在军阀，据土自雄，在势已无统一可望，不如利用趋势，听任各省自治，以谋统一。”⁸ 毕竟中心地带才是国家的根本，根本一失，则无所谓边缘。

¹ 黄兴涛：《重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126页。

² 张健：《国家范式转换与国族建构——近代中国国族建构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88-89页。

³ 以上引文分别见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355、362、396、408页。

⁴ 殷啸虎：《近代中国宪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07页。

⁵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762页。

⁶ 以上引文分别见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762、752及636-646页。

⁷ 陈独秀：《对于现代中国政府问题之我见》，载《东方杂志》第十九卷第15号。

⁸ 《东方杂志》第十九卷，宪法研究号。

中心的分裂，也使得一些人在制定 1923 年宪法时鼓吹联邦制。骆继汉《宪法草案修正各条理由商榷书》云：“集权政策不能成功，而联省自治之论代起，是单一制度国家将变为联邦制度国家矣。”他“草拟条文以顺应联省自治潮流”，第一条曰：“省为构成中华民国之最高自治体，有自制省宪法之权”。第十三条：“未设省之地方，区设区议会，施行自治，其他蒙古、西藏、青海制度别以法律定之。前项诸地方，俟其文化经济发达程度能与最小省相同时，得由该地方法定团体全体公民过半数以上联署提出改省案，请愿于国会，国会应与本项条件相符即组织宪法会议允许之。”¹ 同林可彝一样，他亦试图先以联邦制将事实上分裂的中心捏合起来。对于鞭长莫及且在事实上已经处于“独立状态”的特定边缘地区，亦只有实行联邦制羁縻之一途。

在美国等认同高度一致的国家，联邦制固不失为一种较好的处理中央与地方的体制，可落实到存在严重族群分野与认同差异的中国，则无异自掘坟墓。骆继汉指出：“惟蒙古、西藏、青海等地方疆域寥廓，风气闭塞，且以毗连强邻，在与国防安危有关，不得已暂行特别制度，然终嫌其未能与内地二十二行省一律施行居间特种制度也……不患无改省制宪之一日……今之以发案权与该地方者，亦犹是民族自决之义。”² 这就为蒙回藏创制出一种近似邦国的地位，会产生难以逆料的后果。蒋凤梧在其“地方制度意见书”中指出：“若宪法上又采取联省自治主义……且恐蒙藏民智固蔽……未能一视同仁，势难倾心归向，即欲保其宗主权而不可得。”³

如以蒙藏青海尚未设省为由不许其行省宪，意味着以宪法在国土上创造出一种二元结构，暗示蒙藏青海等未设省地区地位特殊，甚至还可被恶意推出本非中国领土的内涵，为内外分裂势力提供动机与理由。李景苏便提出：“今日制定国宪之时眼光所及应从全国着想，在特别区域及蒙藏等处虽未成省，而立法者须具同一之眼光观察，预料将来之变迁必及于各特别区域及蒙藏等处……窃恐眼光经一度扩大，将来必有追悔一日……去年在太平洋会议中，各国只认中国内部之十九省，即满洲亦所不认，现在虽定为二十二省，而于蒙藏青海等处仍未有着落，然则对于国际观念上其危险如何？”二元制下的蒙藏青海很容易被视作国际法上的独立主权单位，这在当时列强以其“国际法”进行侵略、扩张与殖民的语境下非常危险。李素便直指联邦制“助长外患”：“我国为确定之单一国……若区分之，则疑危立至……频起干涉……而蒙古西藏必蒙藏宪法以相号召，决绝国军，托庇外人……而欲以现在中央一隅之力与二十二行省蒙藏青海抗，使之服从国宪，不相侵犯难矣。”⁴

总之，“单一制和联邦制都是国家结构的成功形式，但无论是强调中央集权还是地方自治都是以民主为其制度底色，以国族凝聚为其设计目标的。”⁵ 在建构民族国家、维护领土统一的层面，单一制相对弊端更少。⁶ 当时的主流舆论之所以否定联邦制，是因为特定边缘地区已被特殊化，逐渐与某些族群建立起固定联系。在当时流行的“民族”话语与“民族自决”理论影响下，联邦制又会为这些地区以“民族自决”之名脱离中国准备好制度装置，与意欲肢解中国之列强的意图相符。1933 年 4 月 20 日宪法起草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开议时，傅秉常委员便指出：“大家讨论觉得，如果有省宪，就很像苏联各邦有邦宪，于统一的种种事情，不免有妨碍……若以现在的情形，要使各省都有省宪，结果恐怕都成了独立邦，是很危险的。”⁷ 在苏联制度还未显示出其弊端之前，时人就有如此认识，可谓有先见之明，它建立于对特定边缘地带与中心地区族群分野与认同落差的判断之上。在这种现实下，如仍实行联邦制，必将进一步分化族群与认同，这正

¹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98-801 页。

²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01 页。

³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75 页。

⁴ 以上引文分别见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958 及 982-983 页。

⁵ 张健：《国家范式转换与国族建构——近代中国国族建构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89 页。

⁶ 学者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联邦制的兴起不是反对‘集权’，而是反抗‘专制’，是中央集权失败后的无奈选择。因此，单一制的中央集权模式是近代国族建构的正确选择。”（张健：《国家范式转换与国族建构——近代中国国族建构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90 页。）

⁷ 吴经雄：《中国制宪史》，上海书店 1989 年版，第 179-180 页。

是苏联解体的原因之一。

二、围绕“自治制”的博弈

在相当程度上，“五族共和”不过变相承认了清代“多元式天下”格局的合理性，不利于国民的整合及民族国家的建构，甚至具有致命后患。对南京国民政府的制度与政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孙中山，至迟从1919年开始就对此进行了反思，¹提出了建构“中华民族之新主义”的国族主义学说。在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制度设定上，自晚清开始，地方自治就被视为“良制”，喧腾于众人之口，举国上下“几乎耳熟能详”。²在这种时代潮流中，实行地方自治同样是孙中山的重要主张之一，所谓“国家之治，原因于地方”，倘“地方自治之制既日发达，则一省之政治遂于此进步。推之国家亦然”。³“地方自治者，国之础石也。础不坚，则国不固。”⁴他呼吁“民国人民当为自计，速从地方自治，以立民国万年有道之基。”⁵

所应注意的是，孙中山主张的是县一级的自治——“地方自治之范围，当以一县为充分之区域。”⁶这与当时不少人以“省”为单位实行地方自治的主张不同。之所以要以县为自治单位，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国人对于本县，在历史习惯上，有亲暱之感觉”，⁷而“事之最切于人民者，莫如一县以内之事。”⁸如果将自治范围扩大到更大的地域，会导致官僚和武人操纵国事——省自治“不啻集权于一省也”，⁹有可能“借名自治，实行割据，以启分崩之兆”。¹⁰

无论如何，地方自治在相当程度上已成为当时精英阶层的共识与建构政府合法性的象征性符号。¹¹南京国民政府的地方自治政策与法规，“大部分继承了孙中山地方自治思想”，¹²“南京政府成立并开始‘训政’以后，在遵照‘总理遗教’的名义下，把推行‘地方自治’作为‘首先着手之要政’。”¹³国民党三大《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称：“县自治者，实三民主义之基本组织……唯有县及县以下之地方自治团体所行使之四种政权，乃为真正之直接民权”；“本党今后之实际工作，不特必须确立县以下之自治制度，而尤当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¹⁴

如果说北京政府时期关于联邦制的争论，在某种程度上是中心地区对日益离心之边疆产生的疑虑，到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日、苏的策动与扶植下，特定边缘地区“自治”运动的势头越来越猛，造成了严峻的现实挑战。但列强及其支持的少数民族精英在特定边缘地区推动的所谓“自治”，与中心地域的“自治”有本质不同。这种“自治”并非人们通常所说的“地方自治”，而以否定中国对蒙回藏的治理权，进而否定中国的主权为目的，是所谓“民族自决”的一种改头换面的表述方法与表现形式，乃最终走向“自决”的过渡形态。如安东尼·D·史密斯指出的那样，在民族国家的成立过程中，从民族主义的核心概念中衍生出三个基本理想：即民族自治、民族统

¹ 见孙中山《三民主义》，载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5-188页；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年，第474页。

² 梁启超：《政闻社宣言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第26页。

³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62页。

⁴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326-327页。

⁵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225页。

⁶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220页。

⁷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323页。

⁸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七卷，第67页。

⁹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323页。

¹⁰ 蒋中正：《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南京，正中书局1937年，第49页。

¹¹ 曾绍东：《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研究——以后苏区时代的赣南为中心（1939-194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6页。

¹² 关于此，可参看李晔晖：《孙中山地方自治思想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实践》，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8月第61页。

¹³ 李国青：《南京政府“地方自治”制度设计的演变》，《史学集刊》2010年第5期，第74页。

¹⁴ 荣孟源、孙彩霞：《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638-639页。

一和民族认同。¹

蒙回藏地区的分裂势力之所以从一开始就不是要求“地方自治”或“联邦”，而是要求他们口中的所谓“自治”，²就是因为“地方自治”或“联邦”不以“民族”为单位，而是承认国家主权，认为地方为国家这个整体的一部分。³正因特定边疆地区精英追求的所谓“自治”的这一本质，各帝国主义国家尽管承认中国在这些地方的主权，却不妨碍他们明确支持这些地方的分离运动。⁴“1943年，围绕中国中央政府与西藏的矛盾，英国打算放弃对中国宗主权的承认，而公开支持西藏独立。”对此，汪晖从“宗主权”的角度进行了解释：“宗主权概念建立了对内外中国的区分，而这一内外区分是通过欧洲主权国家间关系的透视镜而界定的。”⁵陈谦平也指出：“主权（sovereignty）和宗主权（suzerainty），是英国政府在西藏问题上玩弄概念的一个花招……是英帝国主义分子在20世纪初为否认西藏是中国领土而制造的一种舆论。”⁶

总之，“随着英、俄两国渗入，宗主权被强行地用来指代这一时期的中国政府与蒙藏地区之间的关系”，使“蒙藏‘自治’表现出与内地各省不同的性质。”此种不同在于，它不是一种地方自治，由中央政府让与，“而是作为一个要求获得领土完整的‘国家’而应得的。”也就是说，它实际上是“民族自决权”的不完全表达。因此，“英国政府所支持的西藏自治，是希图将西藏作为一个半独立国而获得的‘国家自治’”。同样，外蒙古的立场也是“外蒙应当是半主权国，断不能将外蒙古自治降为地方自治”。因为“‘宗主权’应指一国与另一国之关系，这一概念断难用在自治地方或自治省份”，所以俄国与外蒙提出“外蒙古应该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实行‘自治’”。⁷

特定边缘地区“自治”的这种性质，在内蒙古的所谓“自治运动”中表露无遗。从1933年开始，以德王为首，部分盟旗领导人发起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要求成立内蒙自治政府，实现内蒙古的“高度自治”。日本则试图通过扶植内蒙古的自治、自决，分化中国的抗战，肢解中国。中共中央在关于内蒙工作的指示信中就指出，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内蒙，是打着内蒙“独立自主”的旗帜，认定“蒙古民族站在中国抗战方面，还是站在日寇方面，这就是现在蒙古民族问题的中心。”⁸在当时，几乎所有人都知道，特定边疆地区的所谓“自治”就是“独立”，即所谓“民族自决”。⁹

到了1940年代，内蒙古的所谓“高度自治”运动则如李国芳描述的那样：“在内蒙古的青年和知识分子中再度兴起了‘民族热’，并相继建立或重建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内蒙古

¹（英）安东尼·D·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世纪出版公司2006年，第24-25页。

²1912年，在俄国阴谋操纵下西藏与外蒙签订的所谓《蒙藏协定》中，“蒙古政府承认西藏为自治国”就是其中的要点之一（关于《蒙藏协定》的深入分析，可参看陈谦平主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3页）。英国在操纵所谓“西藏独立”的过程中，一直以所谓“藏人自治”“西藏为自治邦”“自治国”为口实，具体分析可参考陈谦平：《抗战前后之中英西藏交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9-10、27-35页）。

³巴黎和会期间，梁启超“拟议欲草一蒙古西藏自治案，与山东满洲问题诸案同时提出”，扶助蒙藏“二幼弟”，“使养成完全自治之能力，将来以联邦的形式，共荣于五色国旗之下”。（梁启超：《巴黎和会预备提案序》，《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第20—21页。）

⁴汪晖指出：“西方国家承认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并不妨碍它们从别的方面支持在自治名义下的西藏分离主义，这一看似矛盾的现象来源于欧洲殖民主义时代的‘suzerainty——宗主权’的翻译政治及其对内外中国的区分。”（汪晖：《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45页。）

⁵以上引文分别见汪晖：《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第43、40页。

⁶陈谦平主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页。

⁷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233、235、236、238页。

⁸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51页。

⁹刘少奇在1937年10月说，日本“用赞助各少数民族的独立自主去欺骗，这是很危险的。这要使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感觉日本政府比中国政府和汉人要好，在日本的欺骗之下向中国要求独立，反对中国。”（刘少奇：《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基本问题》（1937年10月16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563-564页。）

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呼伦贝尔自治省政府’等三个组织与机构。这些组织与机构或要求如同蒙古人民共和国那样实行‘独立’，或要求内、外蒙合并，并派出代表赴蒙古人民共和国请求承认与援助。其中，‘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在当地苏蒙联军的支持下，不但成立了‘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而且制定了《内蒙古独立宣言》和《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宪法》。‘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每天‘打铃上班，升降国旗’，俨然一个独立的国家。”¹ 刘晓原也指出，1945年，在日本即将投降之际，“内蒙民族主义的大火却在东蒙燃烧起来……提出内蒙并入外蒙的主张。在外蒙拒绝了合并要求以后，东蒙运动将其短期目标改为在中华民国境内争取高度区域性自治”。1946到1948年，美国官员也逐渐意识到：“东蒙运动所要求的‘更像是独立’，而不仅仅是‘地方自治’”。²

一句话，在列强的影响乃至直接扶植下，特定边缘地带群体发起的“自治”是在“民族自决”诉求下分裂中国的一种手段，其中心诉求是具有主权要求的，而非与中心地区组成“联邦”。俄、日、英等列强对此类“自治”的扶植，就是要削弱蒙回藏地区与中国的联系，即削弱中国政府的主权，逐渐使这些地区从“缓冲国”走向独立，³ 原因之一便在于他们将特定边缘地区的少数民族群认定为“民族”，从而将“自治”视为“民族自决”。

关于“自治”的本质即“自决”，乃走向最终分离的过渡，从达赖、德王等人的主张亦可得到反证。达赖宣称在所谓“大藏区”实行高度自治，“除了外交和国防，其他所有事务都应由藏人负责并由地方政府负责”，与邦联已无区别；达赖还提出“中国军队和警察撤出大藏区”，这就与分裂无异了。⁴ 1949年，“德王告诉美国人，他的‘运动’当前的目标是在中国宪法范围内取得自治，以后一旦新的世界大战爆发或‘美国对中亚事务的影响产生效应’，建立独立蒙古国的时机就来到了。”⁵

学者发现，民族（以生物性、文化为认同依据的）自治的程度越高，往往预示着国家越有可能走向分裂。⁶ 实际上，自治本身就意味着分裂的可能性。在1923年制宪的过程中，王泽邠便指出：“又如边疆之蒙古西藏，却正为固有之自治之区域，然久为外力所侵入，殆无可讳言者。今予以各省自制省宪，则蒙古援固有自治之名，自制蒙古宪法，西藏亦援固有自治之例，自制西藏宪法，名正言顺，孰得非之。而实则不过为人作俵。吾窃恐中国仅有之宗主权亦断断难以保存，唇亡则齿寒，及今不为远大之图，一旦祸到临头悔之晚矣。”⁷ 在特定边缘地区与中心地域存在族群分野与认同落差的情况下，不论是实行联邦制，还是赋予这些地方以“自治权”，均会落入“民族自决”的话语陷阱，使中央政府建构民族国家的努力失去合法性上的支持。

“民族自决”是分离势力使用最频繁的口号。从字面上理解，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功独立的民族国家。”⁸ 任何民族都有权决定由谁来代表和统治他们。其理论源头有二：一是肇始于欧洲的族裔民族主义理论，其典型表现是18世纪美国独立运动和法国大革命。一战期间，美国总统威尔逊在“14点计划”中明确提出了“民族自决”原则，其中“固然有威尔逊理想主义理念作祟”，但“主要是为瓦解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但隐隐也有针对英国的成分。”⁹ 二是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为反抗沙皇统治，赋予境内各族群以

¹ 李国芳：《中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以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为例》，《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6期，第95页。

² 以上引文分别见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39-140及142页。

³ 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55-56页。

⁴ 朱伦：《关于民族自治的历史考察与理论思考——为促进现代国家与公民社会条件下的民族政治理性化而作》，《民族研究》2009年第6期，第10页。

⁵ 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60页。

⁶ 都永浩：《民族问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重要课题》，《黑龙江民族丛刊》2011年第4期。

⁷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966页。

⁸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9-402页。

⁹ 田文林：《对国际政治中民族分离问题的多维分析》，《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85期，第5页。

“民族自决权”。二战后，民族自决权成为国际法的重要原则，以“民族自决”之名的分离运动，是多民族国家最难应付，也是理论上最感困惑的地方。¹

苏俄成立后，以扶助弱小民族实现民族自决的话语继承了沙俄肢解中国的衣钵。1921年，苏俄外长齐采林致电外蒙“总理兼外长”博多，表示要“确保外蒙古人民自决的权利”，²并与外蒙签订《俄蒙修好协约》，相互承认对方是各自领土上唯一合法的政府，“等于承认外蒙独立”。³受苏联操纵的外蒙独立事件给当时的中国精英以巨大冲击，他们就蒙古是否为“民族”，应否“自决”之问题展开了广泛争论，最后“主流舆论才逐渐明确地告别少数民族具有分裂中华民国之分离权的‘自决论’”。⁴1929年6月，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蒙藏之决议案》，其首要任务之一就是说明蒙藏民族面临帝国主义侵略的威胁，及第三国际曲解民族自决之煽动宣传等道理。⁵

然而，进入1930年代，日本鲸吞全中国的野心日益明显。侵占东三省后，日本制造“满洲民族自治”问题，建立伪“满洲国”，在内蒙古地区则提出“帮助蒙古独立自主”，策划“高度自治运动”，扶植以德王为首的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特定边缘地区的离脱趋势越发不可遏制。在国力不逮的情况下，国民政府只有以政策羁縻一途可选。1934年3月7日，蒋介石于南昌演讲：“在此恶劣环境下，对于复杂之边疆问题，即无实力可用，便不可不有相当之政策……予以为目前最适当之政策，莫若师苏俄‘联邦自由’之意……采允许边疆自治之放任政策……在今日情势之下，虽欲不放任，事实上也只能放任。放任自治……犹有羁縻笼络之余地……如此则内消‘联省自治’之谬误，外保岌岌可危之边疆……故实行‘五族联邦’加紧充实国力，乃今日应付边疆之惟一有效途径。”⁶“五族联邦”下的“自治”实际上已有浓厚的苏式民族联邦制的意味。

当时，制宪工作已经开始，吴经熊、张知本、薛毓津等人均以个人名义拟就宪法草案。薛毓津所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序言云：“中华民国为发扬国光，巩固国困，协和国内之民族……”⁷第六十八条：“地方行政区域分为省、道、县、乡四级，皆兼为地方自治区域。”⁸“自治”与“民族”字眼均出现于宪法草案文本。他主张以联邦制为国体，其核心即自决权，此种自决权又表现为制定本区域宪法的权力，可见，他所说之“异域”人民的“自决”⁹即“民族自决”，未被采用。

张知本所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八条：“中华民国各种族，基于自由意志，永久为巩固之结合，各种族之自治力较弱者，国家应扶助其自治。”¹⁰吴经熊所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第二篇为《民族》，其第十五条：“国内之弱小民族应扶植之，使有实行自治之能力与充分发展之机会。”¹¹从这些将“民族”（种族）与“自治”挂钩的条款，我们可清楚地看到他们企图以“民族自治”与日、苏展开竞争的意图。¹²

¹ 田文林：《对国际政治中民族分离问题的多维分析》，《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85期，第2页。

² 王川、张启雄等：《中华民国专题史》第十三卷《边疆与少数民族》，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83页。

³ 王川、张启雄等：《中华民国专题史》第十三卷《边疆与少数民族》，第186页。

⁴ 黄兴涛：《重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217页。

⁵ 《申报》1929年6月19日。

⁶ 林恩显：《国父民族主义与“民国”以来的民族政策》，台北国立编译馆1994年版，第193-195页。转引自张双智：《近代民族主义视野下的西藏问题》，《青海民族研究》2011年第1期，第102页。

⁷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899页。

⁸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902页。

⁹ 第二条：“中华民国为纯一国家，异域依其人民之自决愿依附于中国者，得以法律编为中华民国之领土，又依其人民之自决愿联合于中华民国者得以制宪方式制定与本宪法有同等权力之中华联合国宪法，以确定诸联合国之关系。前项所请中华联合国宪法不得抵触于本宪法。”（以上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899页。）

¹⁰ 以上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887页。

¹¹ 以上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871页。

¹² 第十条：“中华民族以正义、和平为本；但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应抵御他国以武力侵占中华民国之土地，不得媾和或订立和平条约割让之。”（以上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

这些做法引发了争议，反对的“最大理由也是在民族问题”。¹一种意见认为：“民族问题如果在宪法里边详细规定起来，会发生很大的毛病。就是可以予野心国家阴谋的口实……像现在的满洲国也就是这个问题。新疆、西藏、蒙古等地方，现在的情形是不是这个问题呢？”另一种意见认为：“总理遗教中所讲美国民族同化成一国家，德国民族同化成一国家，而我们成一民族的国家，并不是认为国家内有许多民族。是希望由许多民族同化，最后要成一个纯粹的民族。理论上、事实上皆应如此的。总理在当时主张我们满汉蒙回藏同化为一族……”²

折衷的结果是，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正式公布宣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其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³试图以“国族”包摄已在政治乃至民间话语中扎根的“民族”一词，“民族自治”从宪草中消失，实行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中主张的以县为单位的自治。⁴

有些人受苏联话语影响，对《五五宪草》的规定不满。《大公报》记者范长江等人就主张以民族为单位施政，认为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在于实行民族联邦制。⁵这种主张遭到了主流舆论的反对，张中微即指出，这“将刺激一部分边疆同胞的自觉，反而增加民族关系调整的困难”。⁶

然而，亡国灭种的危机使国民政府无法坚持其信念与政策，为了争取一切力量以获得胜利，1938年4月1日《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称：

日本口中之民族自决，语其作用，诱惑而已，煽动而已；语其结果，领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众之零星拐骗而已……惟抗战获得胜利，乃能组织自由统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⁷

为了与日本竞争，不得不暗示实行苏联式的民族联邦制。或是受此鼓舞，救国会于1939年3月发布《我们对于“五五宪草”的意见》，认为除省县制度外，还应包括蒙古、西藏等各民族区域，在地方制度一章内应规定少数民族的自治权，中央应为他们设置代表机关。⁸在各种因素的刺激下，各少数民族要求自治的声浪日益高涨。1944年10月，穆罕默德·伊敏向国民党提出应允许新疆“突厥民族”高度自治。1945年5月国民党六全大会期间，“蒙藏新全体代表提出第421号提案，要求在外蒙、西藏予以高度自治，内蒙及藏青新等省区的蒙藏回等民族聚居之地，予以单独自治，或参合自治。”⁹

巨大的压力使国民党六全大会宣言称：“一俟扫除日寇……并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权。”¹⁰此类申明反过来又刺激了蒙回藏地区精英的“自治”诉求。在第四届国民参政会上，西藏参政员格桑泽仁等人提交了《请确立蒙藏自治区制度载诸宪法草案》，要求取消省县制而设立民族自治区¹¹——将外蒙与西藏设为特别行政区，而1928年后所设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青海、

大学出版社，第870页。）

¹ 吴经雄：《中国制宪史》，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201页。

² 吴经雄：《中国制宪史》，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200-201页。

³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983页。

⁴ 该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省设省政府，执行中央法令，及监督地方自治。”（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989页。）

⁵ 杨思机：《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抗战前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基本策略》《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第70页。

⁶ 参见张中微：《读〈新民族政策亟宜建立〉以后》，《国闻周报》第14卷第29期。

⁷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03-409页。

⁸ 参见张友渔执笔：《关于国民大会》（我们对于“五五宪草”的意见之一），收入周天度、孙彩霞编：《救国会史料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630-639页。

⁹ 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中山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234页。

¹⁰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838页。

¹¹ 见张宪文、张玉法主编：《中华民国专题史》第八卷《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67页。

西康六省则依其面积与人口之多寡或留或撤，并“应在宪法中明文规定”。¹ 1946年宪法的有关条款就是在此种情势下各方博弈的结果。

修订五五宪草是政治协商会议的一项重要工作。当时各方达成宪法修改原则十二项，其中第九项第四款即为：“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² 边疆的“民族”意象进一步凸显，并在民族自决话语的笼罩下，衍生出“民族自治”的特殊制度。十二项原则对《五五宪草》的基本精神与主要制度改变极大，遭到了国民党的抵制。1946年3月，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召开，通过了五点修改原则，其中一项为“省无需制定省宪”，但会议仍通过了《对于边疆问题报告之决议案》：

我蒙藏回三族同胞，俱为构成我大中华民族之一员，而其分布之地方，更为我领土不可分之一部……第以抗战军兴，顾抚容有未周……本大会……要点决定下列数端……宪法中应有明白规定，保障边疆民族之自治权利……中央对于边疆各地自治制度，须按照各该地实际情形作合理之规定……³

作为将来的制宪承诺，“民族”与“自治”紧密挂钩。宪法修正案于1946年11月19日正式通过，其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⁴ 不仅第一次将“少数民族”一词写入宪法性文件，还将之和“自治权”建立了固定联系，《临时约法》以来对边疆地区的“地域”定位为“民族”定位所取代。该案第二六条规定：“国民大会以下列代表组织之：一、由各省区及民族自治区直接选出之立法委员；二、由各省议会及民族自治区议会选出之监察委员……”正式建立了与“省”同等级别的“民族自治区”。《修正案》还用七个条款规定了省得制定“自治法”及有关事项，在同一性的“民族国家”框架内，“民族自治区”当然也应享有同等权力。《修正案》第一一九条即规定：“民族自治区准用省之规定。”这些条款不仅“充分体现了联邦主义精神”，⁵而且使联邦具有了民族联邦而非地域联邦的色彩。

1946年11月15日，制宪国大召开，在无中共参加的状态下，大会于12月25日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民族自治区”的提法消失。当时日本虽然战败，但中国的边疆危机并未消除，其严重后果反而随着胜利的到来爆发——风起云涌的内蒙古自治运动、新疆所谓“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建立均是显例。各少数民族群的自决意识被进一步激发——“一方面，他们在‘少数民族’符号下走向联合，另一方面又在不断强化各自的民族意识。”⁶ 在制宪国大期间，他们的代表有的坚决要求实行“民族自治”，有的反复要求增加本族群的代表名额，有的则主张应将本族群的名称写入宪法，⁷“民族”意识“得到了毫不含糊的彰显”。⁸这使得《中华民国宪法》相对于《政协宪草》，“就大体而言，只有条文次序的变更和表面字句的修饰。”⁹

首先，尽管否定了“民族自治”，但《宪法》专设《边疆地区》一节，将边疆与民族挂钩，如第一六八条规定：“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地位，应予以合法之保障，并于其地方自治事

¹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编《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一次大会纪录》1946年，第149页。

²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六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48页。

³ 《(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对于边疆问题报告之决议案》，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四)，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无出版社及出版年月，第111-112页。

⁴ 以上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1094页。

⁵ 以上引文分别见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1095、1102、1093页。

⁶ 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之《摘要》，中山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2页。

⁷ 如默罕默德·伊敏等以新疆同乡会名义发表对五五宪草的十九条意见。“可概括为三点：第一、请确定新疆民族为突厥族；第二、请在《宪法》中规定突厥民族自治之条款；第三、请修正《宪草》第四条内‘新疆’二字为‘突厥斯坦’。”(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第五章，中山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227-228页。)这实际上就是以后新疆“三股势力”的基本诉求，由此可见当时一些少数民族群的“民族”意识强化到了何种程度。

⁸ 黄兴涛：《重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454页。

⁹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1104页注。

业，特别予以扶植。”¹“边疆”“民族”已并列、混同，与“自治”有了较为紧密的联系。

其次，省得制定自治法的规定被保留。其第一一二条规定：“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会，依据省县自治通则，制定自治法，但不得与宪法抵触。”边疆地区亦明确实行自治制度。其第一一九条规定：“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第一二〇条：“西藏自治制度，应予以保障。”²这是在出席国民大会的蒙藏代表坚决要求下增加的，³但这里的“自治”已非“民族自治”，而是“地方自治”。但蒙古、西藏的自治制度在宪法中被特别标出，表明其有附加含义，极易与“自决”挂钩。

三、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

从世界经验与历史教训看，对于多族群大国，如何处理中心与边缘的关系，直接关乎国家兴衰。中心与边缘关系的演化，从结局看不外有三：中心融化边缘，边缘脱离中心，边缘吞噬中心。第一种并非常态，因为中心对边缘的融合与同化，需同时具备多种条件，如中心地带军事、文化与政治力的强大，相对于边缘地区之人口增长上的优势，中心与边缘生产条件上的可结合性，以及在以上条件基础上政府采取恰当的政治、社会与文化政策。在融合与同化所需的漫长历史过程中，上述条件不断变化，经常导致情势逆转。中国历史上，曾数次建立起包容华夷的天下王朝，最后都归于崩解。在世界历史上，边缘从中心脱离的事例亦不胜枚举。

为推翻清王朝的统治，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采取了诉诸“民族主义”的策略，鼓倡“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一个由十八行省组成的汉人国家。然而，此时各帝国主义国家正在由边缘对中国进行蚕食与侵吞，“种族革命”有使国家失去屏障而亡国灭种的危险。1911年3月，在日同盟会实际总负责人刘揆一指出：“蒙、回、藏者与满洲同为吾国之屏藩也。满蒙失，则东北各省不易保全；回藏失，则西北各省亦难措措。是吾人欲保守汉人土地，尤当以保守回藏之土地为先务。”⁴

辛亥革命的爆发，果然“引发了中国内陆边疆的一系列危机。外蒙古迅速宣布独立后显现连锁反应……日本、苏联、英国等在此激烈角力……”⁵“中国面临着领土和国族双重分裂的威胁……大有分崩离析的可能”。⁶深刻的危机引发了国人的忧患意识与想象，促使革命党人迅速抛弃了由中心地带建立“小中华民族”（汉族）之民族国家的设想，转而吸收立宪派的主张，⁷致力于构造一个囊括边缘的“大中华民族”国家。1911年10月29日，刊登于《民立报》的《两江士民告旗人》一文称：“我大汉义师之起，原欲摧倒现今腐败之政府，另组织一共和国，救斯民于水火，除专治之暴虐，合汉满蒙回藏五族，以同享文明幸福。此政治之革命，而非种族之革命也。”⁸孙中山在接受大总统印的致辞中亦明确表示：“举汉、满、蒙、回、藏群伦，共覆于平等之政。”⁹袁世凯就任大总统后反复重申：“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以谋内政之同一，而冀民族之大同。”¹⁰

¹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1118页。

²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1114页。

³ 余俊：《民国时期广西地方自治实施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46页。

⁴ 刘揆一：《提倡满汉蒙回藏民党会意见书》；载章开元、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料新编》第6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地237-239页。

⁵ 黄达远：《在古道中发现历史：拉铁摩尔的新疆史观述评》，《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第75页。

⁶ 张健：《国家范式转换与国族建构——近代中国国族建构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68页。

⁷ 1903年，梁启超指出：“中国而不亡则此后所对于世界者，势不得不取帝国政略，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这就是他提倡的“大民族主义”——“吾中国言民族主义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第75-76页。）

⁸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6页。

⁹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7页。

¹⁰ 中国藏学中心等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

面对列强从边疆开始的蚕食与鲸吞，以及特定边缘地区族群日益严重的离心倾向，中心地带的政治精英们所能想到的最好方法就是“去边疆化”。在此背景下，他们采取了在某种程度上可称为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的路径。我们这里所说的“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¹是相对于以汉人及汉人所居之行省为中心建构民族国家，而对行省之外的边疆地带采取“任其来去”之自中心建构的路径而言。在“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的路径下，以清代边界为范围的国土之统一在民族国家的建构中具有了绝对重要的意义。为了维持这种国土统一，国家的大量物质与制度资源被投放到了特定的“边疆”地区。

需要指出的一个基本事实是，以辛亥革命为开端，在中国兴起的分离主义运动并非发生在所有边疆地带，而只发生于蒙、回、藏三个区域，这有深刻的历史与文化背景。王柯指出，原因在于清王朝为统治中国而在蒙回藏实行以“民族”牵制“中国”的政策，将蒙回藏与中心地域在制度、文化、人员与地理空间上相隔绝：“清朝新疆统治政策的一个特点，就是实行民族隔离……其手段就是从政治上、民族上、文化上和地域上制造一个多元化帝国构造……通过赋予当地民族社会上层以自治权的手法，阻止藩部人民认同中国和中华文化。”²这种区隔化的制度，深化了蒙回藏地区人群与中心区域人们在族群、国家与文化认同上的落差，导致“直到清王朝灭亡，藏、维、蒙等民族，也没有具备中国人和中国国家的意识，而是在辛亥革命爆发之后立即出现分裂主义思想和运动。”³

在1946年的制宪过程中，内蒙、西藏、新疆代表强烈要求所谓“高度的民族自治。”新疆代表艾沙援引菲律宾和印度独立的事例，要求“独立之下，自治之上的一种自治”。⁴甚至还威胁说：“边疆民族看不到实际的平等，流血总免不了的”。⁵西南族群代表则与内蒙、西藏特别是新疆代表的态度不同。云南省土著代表禄国藩在接受中央日报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云南边民种类最多，但和其他边地比起来，却最宁口（此处漏一字），因为边民都向慕着中央。对中央怀起很大的希望，他们并不希望什么自主、自治。”⁶

在蒙回藏与中心地区存在巨大认同落差的同时，弱肉强食、列强争竞的现实情势又使中心地区的政治精英们认定，边疆对新生的中华民国具有绝对重要的意义——满蒙藏回这四个相互连接的地区被“看作是一道保卫中国不受来自西边和北边的外国列强侵略、威胁的堤防。”一旦失去，中心地区“就会完全暴露在外外国列强的面前”，有面临被瓜分的危险。⁷因此，自民国肇建，中心地区的主流人群就不得不选择了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的路径。

然而，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的实践所蕴含之“边疆”及其上族群在国家中的特殊定位，在某些情况下又成了建构统一民族国家的障碍。国民党五全大会后，止戈指出，中央没必要对蒙藏地区进行宣抚，宣抚的结果导致过分骄纵蒙藏，以致蒙藏民族竟有相反趋向，边疆政策应从片面的种族着想转为到从整个的国家利益上考虑。中央政府对蒙藏等族与汉族应一视同仁地看待，不应重视蒙藏人而轻视汉人，“中央应放弃消极的宣抚政策，应采取积极的国家统一政策。”⁸

当时的中国在对待特定边缘地带的问题上形成了复杂的利害关系，各种势力在制宪过程中激烈博弈，拉动着宪法规范向不同方向变化。中央政府尽管一直试图摆脱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路径的锁定，却由于自身力量薄弱，常在被动因应的过程中发生轨道偏离。

2346页。

¹ 另外，学界还有“联邦-自治制”的说法，关于此，可参考吴楚克：《民族理论研究中的“苏联模式”问题》，《思想战线》2014年第3期。

² 王柯：《国际政治视野下的“新疆建省”》，《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69期，第11页。

³ 王柯《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56856.html>。

⁴ 《新疆代表要求自治土著民族请予扶植》，《中央日报》1946年12月4日，第2版。

⁵ 《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言纪录》上册，第16-17页。

⁶ 丁放怀：《土著民族代表的访问》，载黄香山主编《国民大会特辑》第213页。

⁷ 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系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5页。

⁸ 止戈：《中央宜采何种边疆政策》，《帕米尔》1卷4期（1937年7月1日），第17页。

各势力与中央政府的博弈，依据的是西来的联邦制、地方自治与“民族自决”这类“知识”与话语，它们缠绕在一起，使制宪愈发艰难。中心区域精英对国家长远与整体利益的共识虽使联邦制日益失去市场，但由于族群与认同上的分野，他们与特定边缘地区的政治精英难以达成共识，而日本侵华造成的国家危局又给分裂势力以极大的政治空间，以“民族自决”为趋向的“自治制”遂进入到制宪议程。

近代由西欧发端的民族国家建设路径是先有国家，后有民族，国家以其制度与权力资源，要求着同质性的民族意识与民族文化，形成国民在文化与认同上具有同质性的“一国一族”。¹有了这样的基础，不论实行联邦制，还是单一制下的中央与地方分权的制度，均不会对国家本身的完整与存立构成威胁。然而，在中华民国成立之时，在列强的操纵下，边疆特定族群的精英已产生了较为明确的不同于主体人群的“民族”意识，在认同上同中心地域亦存在较大“落差”。在此情势下，不论实行什么样的分权制，均会在“民族自决”的话语下产生国家分裂的危险。在人口与地理格局上，当时的中国又呈现“五族各自分据一方”的特定族群与特定地域及特殊认同高度重合的现象，愈发加重了这一危险。1923年制宪时，景耀月即指出：

蒙藏回疆自顷皆被外诱，争谋与国家脱离关系……最近赤色主义内渐……极力煽惑新疆各部落大有脱我版图组织新国完成宪法之势……去年赤军煽惑蒙古王公有改蒙古共和国之计划……其密约第八条中已明明以蒙古制宪为明文矣……由此观之，吾国立国法律政策，今日正宜急谋以统一之宪法维系其散漫犹恐不济，况以立宪政策隔离之乎？……夫我中国国情与欧美不同，各国虽亦种族复杂……非如我国五族各自分据一方，而种族与土地有连带分占之形实者也。²

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政府在制宪过程中面临的困境，从表面上看是制度困境，实质则是由族群分野造成的认同困境。在已有了不同的“民族”意识及“民族主义”诉求，再建设统一民族国家的情境下，要想取得成功，惟有中央政府对特定边缘地区有压倒性的权威与控制力，并以此为条件以同一性制度促进同质性之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的生成，但在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华民国不具备这样的条件。

总之，族群分野与认同版图决定了制度版图。在特定边缘地区少数民族群与特别认同基本重迭的情形下，只有在有效化解族群间的畛域之分，基本实现认同的均质化之后，才能拓展制度上的选择空间，让制度为民众造福。民国时期的制宪历史，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不断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之“五个认同”重要理论³的重大意义。

结语

二十世纪前半叶，列强从边疆开始对中国进行蚕食与鲸吞，这使当时的中国人产生了强烈的边患意识。在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竞争的时代，他们所能想到的最好方法，就是将边疆消融、消化，从而彻底解决边疆与边患问题。

“五族共和”口号的标举意味着中心地带的政治精英们对民族国家的建构从以十八行省为范围的“中心建构”转向以满蒙回藏为重心的“边缘建构”路径。这与近代以来除苏联、南斯拉夫等少数国家外绝大多数国家采取的路径不同，无成功的轨辙可循，⁴同时还遭到了列强的反制。

¹ 维克特·克尔南就指出：“当具有两个因素（民族—国家）时，国家首先出现，然后形塑了民族的模型。”转引自马戎：《俄国十月革命成功后是如何处理民族问题的——读萨尼〈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中国民族报》2010年9月26日第6版。

²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852-854页。

³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见《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日第1版。

⁴ 辛亥革命后，“民族联邦制”的苏联出现，使一部分人转而学习与效仿苏联。但苏联是比中华民国诞生还要晚的“新兴”政权，其建构国家的方式对当时的多数中国精英而言，显然尚构不成一种可资效仿的“成功经验”。至于辛亥革命是否对苏俄产生影响的辨析，可参看汪晖：《亚洲想象的政治》，载周方银、高程主编：《东亚秩

在“联邦制”“地方自治”与“民族自决”等话语的相互缠绕下，建构民族国家陷入了制度上的困境。

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路径的采取，虽基本确保了我国对一些特定边缘地区的主权（但外蒙仍分离了出去），却未能相应提升这些地域一些群体对我国、中华民族与中华文化的认同意识。对历史进行反思，我们不能不承认，自边缘建构民族国家的路径本身就内含张力，它使得差异性不断被唤醒、表述、强调。被唤醒的差异性群体在内外各种势力的利用及对自身利益的追逐下，又有对此差异进行强化与固化（特别是通过宪法）的冲动，成为国家中的“他者”，并在族际及差异政治下进一步割裂人群，分别建构边缘与中心各自的身份意识与身份认同，¹形成边缘与中心的二元化结构。而对中心的忽视、淡化乃至虚化，以及对相应人群权利的削减，又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要求不符。这种由族群分野与认同落差造成的制度性权利落差如果长期持续，必然会同时激发边缘与中心区域人民各自的民族主义意识，人为地制造出不利于民族国家整体建构的因素。

历史的演进以渐不以速，在多重复杂因素的影响下，从来没有直线与捷径可走。1946年宪法确立的边疆地区的“自治”制度，实际上是在某种程度上向清代二元制回归。这种回归是中央政府在力量不足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的一种妥协与过渡性办法，最终必须在民族国家同质性的要求下，与中心地区实行同一性制度。民族国家本身就是以同一性为基础的，从历史经验与现实教训看，在一国范围内，实行基于多元文化主义下的所谓“异中求和”政策，²无异在走一条自戕之路。此种观念不过是长久的和平环境使一些人在失去现实与历史感后产生的臆想，不仅未被历史证实，且为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为虚妄。有人认为“民族国家”已是明日黄花，但只要人类的生存方式与生存环境不发生根本性变化，民族国家就如浩荡的长江大河一样，仍是历史的主流，每一个人仍要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归宿。可以肯定，在以后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只有民族国家才是文明的载体与人们生存的保障，我们仍然面临着建设民族国家的艰巨任务。³没有对国家及主体文化的认同，就不会产生共同的国民意识，人们也就不会认同这个国家。要想使特定边缘群体生发出认同意识，需要以更良好、周密的制度为支撑，这就是宪法的意义所在。

序：观念、制度与战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5-16页。

¹ 关于对族际政治的深刻反思及应对之策，可参考周平：《族际政治：中国该如何选择？》，《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

² 从表面看，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文化主张”，但其内里却是族群政治，关于此，可参考米切尔·韦凡尔卡著、杨晋涛译：《多元文化主义能解决问题吗？》，《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20期。

³ 如学者指出的那样：“从近代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产生和20世纪世界历史发展的实际来看，‘民族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后发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不论姓‘资’姓‘社’，也都必须建构‘民族国家’和‘国族’”（陈玉屏：《对“民族国家”和“国族”问题的理论思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第25页。）

【编者按】《历史研究》2022年第3期刊发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逻辑》为主题的三篇笔谈，风格不一。我们把这三篇文章介绍给大家，其中有些议题和观点供参考。（马戎）

【论 文】

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历史观¹

王延中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各民族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才能有效抵御各种极端、分裂思想的渗透颠覆；要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³ 本文通过对“新清史”等所谓“新史观”的评析，指出其中蕴含的历史和逻辑错误，论述树立和坚持正确中华民族历史观的必要性。

一、关于中华民族史的几种错误观点辨析

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学者以所谓学术方法、研究视角创新为由，通过歪曲史实、虚构历史等手段，提出了如“新清史”等一系列历史观，解构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历史叙事，挑拨民族关系，干扰民族工作，影响我国治边方略，给正确认识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和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带来挑战。因此，必须认真清理各种舶来史观的不良影响。

（一）“新清史”观

“新清史”研究代表人物有罗友枝（E. S. Rawski）、柯娇燕（P. K. Crossley）、欧立德（M. C. Elliott）等。他们视清朝为与英、俄一样的对外殖民扩张型帝国，歪曲、解构清朝与中国王朝序列关系，提出所谓“新清史”。其错误认识如“清帝国原来不是中华帝国，而是中亚帝国”，“中国不过是清帝国的一部分”，“满人汉化的概念是大汉沙文主义的产物”，“满人不是中国人，清朝皇帝只是满洲人的皇帝，不是所有中国人的皇帝”，“满人具有‘族群主权’”，“中国人只是汉人，满人、蒙古人、西藏人都不是中国人”，等等。

“新清史”观点虽经不起推敲，但具有一定迷惑性，已有研究者系统批驳了“新清史”学者提出的所谓新观点。汪荣祖从“新清史”论者彻底否认汉化的说法入手，系统讨论了“族群主权”、“中国人就是汉人”，以及“蒙古人、新疆人、满洲人，统统不是中国人”的荒唐论调，并在此基础上，批驳了所谓“满蒙属于‘阿尔泰文化’”、“辽东不是中国领土”、“清朝是征服王朝（帝国主义国家）”、“中国是内亚帝国的一小部分”等说法，指出历史疆域和现代疆域的联系与区别。通过认真梳理，汪荣祖认为“新清史”真正的来源在日本。日本人认为“满蒙非中国”，“新清史”也说“边疆都不是中国”，这个真实的来源就有政治味道在里面。殷之光指出，“新清史”包含了关键概念的偷换与含混，尤其是边疆与民族概念，甚至呈现出非历史化的特点。田雷认为，从客观结果上看，“新清史”的种种论述都指向对中国的解构，也就是解构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结论，因为“新清史”论者认为根本不存在“一个自古以来的、一成不变的、凝固态的中国”，“在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在空间上又是超大型的政治共同体”的“中国”是不存在的。

¹ 本文刊载于《历史研究》2022年第3期，第22-32页。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

³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人民日报》2020年8月30日，第1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第1版。

¹ 这就是“新清史”论者想要表达的观点，也是其迷惑性和破坏力所在。

此外，一些持有“清朝是征服王朝”观点的学者自我标榜为全球史研究者。全球史（或“新世界史”）20世纪下半叶兴起于美国，起初是一门世界历史课程，后来“演变为编撰世界通史的方法论”，近年来发展成为一个世界历史研究中“新的史学流派”。² 全球史研究与全球化进程紧密相连，强调“比较、联系、传播、互动”，有其新颖和独到之处。全球史的主旨是“摆脱民族国家界限对历史分析和社会想象的束缚”，³ 但是这一主旨一旦被别有用心者利用，很容易出现漠视国家、主权而片面强调所谓相互“关系”研究的倾向，也需要引起注意。

（二）“内亚史观”与“王朝征服论”

如果向前溯源可以发现，关于清史的所谓“新”观点或“新清史”观，不过是“内亚史观”或“王朝征服论”的延续。“内亚”指亚洲大陆闭塞的、无通向外海河流的广大地区。这一概念最初被运用于地理研究，后被拉铁摩尔（D. Lattimore）、罗萨比（M. Rossabi）、塞诺（D. Sinor）、傅礼初（J. Fletcher）等使用和发展，其内涵逐渐演变为包括语言、文化、政治、民族、宗教等内容的历史地理概念。所谓“内亚史观”或“内亚视角”，就是从游牧或草原民族的角度重新审视人类历史，重构文明史叙事方式。

20世纪40年代，美国学者魏特夫提出“征服王朝”学说，主张将中国历代王朝划分为以汉族为主导的本土型政权和以北方民族统治者为主导的非汉族王朝，其中非汉族王朝又可细分为渗透型王朝和征服型王朝。⁴ 一些日本学者采纳上述观点，提出“满蒙非支那论”⁵。田村实造将“征服王朝”与“游牧国家群体”相对应，将中国北方的匈奴、柔然等政权从中国历史中人为割裂，形成“中国征服王朝史”与“北亚史”平行的二元格局。⁶ 在此理论背景下，“满蒙非支那论”演变为“北亚非中国论”。后来，江上波夫提出“骑马民族国家”说，松田寿男提出“干燥亚洲”论。⁷ 三者共同组成了战后日本内亚史研究的理论支柱。英美学者也对“征服王朝”说重新建构，致力于压缩历史中国的地理范围，把汉族政权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对立起来，认为只有“汉族王朝”才属于中国。罗萨比将宋朝当作中国的同义词，把与其并立的少数民族政权如辽、金、西夏等作为同等地位“邻国”看待。英国辽史学者史怀梅（N. Standen）则否认北方民族汉化论述，将少数民族建立政权看作“外族”或“外国”在中国的统治。塞诺的“中央欧亚”（Central Eurasia）概念，把“内亚”范围延伸至东欧平原，将其作为文化统一体。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央欧亚”逐渐成为“内亚研究”、“征服王朝”的替代词。杉山正明为《中央欧亚的统合》所写长篇导言《中央欧亚的历史构图：连接世界史的事物》，标志着日本式“中央欧亚”史观正式诞生。所谓“中央欧亚”学派，主张在汉文、伊斯兰史料之外，使用其他调查资料和文献考古资料，进一步论证“中央欧亚”的主体性和主导地位。⁸

（三）族群史观

¹ 参见汪荣祖：《“新清史”的几个论点与起源》、殷之光：《新帝国史对“新清史”的影响》、田雷：《当“新清史”的解构遭遇宪法》，《东方学刊》2019年第1期《“新清史”与中国历史主体性》。

² 马晓丹：《时域·概念·方法论——全球史观理论建构缺陷之探讨》，《求索》2020年第5期。

³ 蒙克、赵一璋：《全球史观下社会政策教育的英国传统——与德国的比较和对中国的启示》，《社会建设》2021年第5期。

⁴ K.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⁵ 参见矢野仁一：『近代支那论』、京都：弘文堂書房、1923年。

⁶ 田村實造：「北アジアにおける歴史世界の形成」、京都大学文学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創立五十周年記念論集』、京都：京都大学文学部、1956年、第475-492頁；田村實造：『中国征服王朝の研究』、京都：同朋舎、1964-1985年。

⁷ 参见江上波夫：《骑马民族国家》，张承志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

⁸ 钟焯：《重写以“中央欧亚”为中心的“世界史”——对日本内亚史学界新近动向的剖析》，《文史哲》2019年第6期。

“族群”（ethnic group）是在语言、种族、文化和宗教等方面具有某些共同特征或特点的人们共同体，以“族群”为角度撰写“民族史”，形成了所谓“族群史观”，或者说“后现代民族理论的民族史叙事”。

“族群史观”的出现与“民族国家”理论相关。“民族国家”（nation state）指摆脱“神权”、“教权”统治后出现的“现代主权国家”，组成主权国家的基本单元是“民族”。所谓“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是西方话语体系中“民族国家”的经典定义，尽管“这种情况在世界历史和现实中并非常态”。因为国家与民族完全对应的“民族国家”十分罕见，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然而，“民族国家”的理论基础是近代以来十分盛行的“民族主义”，这促使该理论成为分析近代主权国家乃至建构国际关系的一种“理想类型”。“民族国家”话语体系对于历史上形成的多民族国家而言，是影响国家完整性的潜在威胁之一。

近代以来，欧洲传统“王朝国家”衰亡，“民族自决权”理论盛行，“以民族为单元”的主权国家数量不断增多。与此同时，国际移民持续增加，人群大规模流动使各国出现大量外国移民。面对民族成分日益多元化的现实，“族群”概念被提出，成为“民族”的替代品。20世纪下半叶起，西方国家“身份政治”运动发展，其理论和影响扩散到世界¹。多种类型的“后现代民族国家”理论涌现，比较典型的包括“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少数人权利”理论、“土著人（原住民）权利”理论等。

中国现代“民族”概念由梁启超自日本引入，与英文“nation”有较大差别²。20世纪上半叶，我国常用“民族”概念指代具有不同特点的文化群体。对中国影响最为深远的是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即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中国的少数民族识别亦是在此基础上，融合中国传统民族观念进行的。现代“民族”含义既包括与“people”相对应的“人类共同体”，又包括与“nation”相对应的“国族”，还包括了国族的组成部分即中国的56个民族。“民族”一词反映了中国的历史与现实，但复杂多样的含义给探讨民族、民族主义等问题带来困难。³

有学者主张用“族群”概念代替中国的“民族”，这种看法虽然看到了族群概念中的文化意涵，但与中国民族实际状况不完全相符。在中国，民族是经过政府识别确定的，具有特定政策、政治意涵。将族群等同于民族，有弱化政治色彩、强化文化特性的意义。⁴如果仅从族群角度诠释民族意涵，容易陷入文化多元主义的旋涡。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共同塑造的统一体，不是简单的族群相加。对中国而言，文化不是判别民族的唯一基准⁵，族群概念不能完整表述民族的意涵。

在西方话语体系中，族群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随意性甚至歧视性含义，主要指“落后的”原住民、异教徒，这与我国奉行的民族平等原则相冲突。所谓“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多族群国家”实践并不成功，仅仅把“民族”更名为“族群”，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反而促使民族矛盾与经济社会矛盾纠缠在一起。因此，不应寄希望于用族群理论解决民族问题，也不可将族群问题简单地等同于民族问题，应当实事求是地研究一个国家各民族的历史与现状，从实际出发解决各自的问题。

（四）多元文化主义论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从西方流行起来，并且逐步

¹ “身份政治”的特点是“求异”，只有身份不同，才能以身份为理由争取更多的经济社会权利乃至政治权利。

² “nation”一词用法较为宽泛，含有种族、出身、血统等意义，16世纪早期才逐渐意指“人民”，到了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革命和民族国家的建立，这一词语开始具有“民族”和“国家”的双重意涵。参见潘蛟：《“族群”及其相关概念在西方的流变》，《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³ 庞中英：《族群、种族和民族》，《欧洲》1996年第6期。

⁴ 朱伦：《浅议当代资本主义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政治建设》，《世界民族》1996年第2期。

⁵ 徐杰舜：《论族群与民族》，《民族研究》2002年第1期。

影响世界。其核心观点是，“多元文化主义认为没有任何一种文化比其他文化更为优秀，也不存在一种超然的标准可以证明这样一种正当性：可以把自己的标准强加于其他文化”¹。这一理论承认文化的多样性、文化之间的平等和相互影响；关注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强调历史经验的多元性，承认一个国家的历史和传统是多民族不同经历相互渗透的结果。多元文化主义认为，所有人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上机会平等，禁止任何以种族、民族或民族文化起源、肤色、宗教和其他因素为有的歧视，强调文化平等、种族平等、宗教宽容和社会平等。

国内学术界对多元文化主义进行了介绍和研究，在一段时间内持肯定态度者居多，其中也不乏辩证的分析。王希恩认为，多元文化主义既是一种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理念、公共政策，又是一种意识形态和价值观，也是“一种民族理论”，具有“彰显文化平等、反对文化霸权的积极意义”，尤其“在维护弱小国家和民族的文化权益方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当然，该理论也存在“文化相对论”、“彰显差别和异质性”、“忽略了普遍性和同一性的存在”等问题，与文化保守主义、“新种族主义”、民族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容易与后现代“身份政治”理论及“民粹主义”思潮和运动相互呼应，对现代民族国家主流话语和意识形态造成冲击。²

二、舶来史观对中国历史主流话语的冲击与解构

中国是文明古国中文化传统和文明体系唯一未曾中断的国家，“自古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然而，各种舶来史观不断以理论或话语体系创新的名义，对中国历史的正确认识进行攻讦、冲击，给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和文化观带来不利影响。

（一）解构“中国”的连续性和统一性

“中国”一词出现并使用了约 3000 年，这一概念具有多重含义，无论是其内涵还是外延，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表述。但是，自秦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到清王朝灭亡，不论是统一时期还是政权并立时期，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载体和依托的“中国”，2000 多年来未曾改变。中华大地上的朝代更替、政权变迁，与事实上的“中国”同为一体。然而，“新清史”等舶来史观试图挑战上述观点。

汪荣祖分析指出，“新清史”论者不知是故意还是无意，总是将中国人等同于汉人，认为只有汉人才是中国人，不承认中国是多民族国家。把中国人等同于汉人，与将“汉人”集中居住区域称为“中国”观点相类。中华大地上除了人口占绝大多数的“汉人”外，还存在着大量“非汉人”群体，也就是今天的“少数民族”。仅仅把“汉人”称为“中国人”，把汉人聚居之处称为“中国”，就是把中华大地上的“少数民族”从“中国人”中分离出去，把少数民族集中居住地区从“中国”分离出去。“中国征服王朝史”、“北亚非中国”等种种论调，其目的是压缩“中国”的地理范围，制造汉族政权与中国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对立。

为了正确理解历史上“中国”一词的复杂性与多义性，讨论中华大地上多个王朝尤其是并立政权与“中国”版图的非对称性问题，需要对中国的“历史版图”与“现实版图”进行界定。20 世纪 50 年代起编绘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打通了“历史中国”与“现实中国”，以清中期的版图作为“历史中国”的疆域范围，以民国时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国际条约认可的版图作为“今日中国”的疆域范围。由于现实疆域版图是清晰的，“新清史”等论者就试图解构以清中期版图作为“历史中国”版图的定论，以所谓“汉人中国”解构“多民族中国”的共识，认为除了“汉族地区”，其余地区均不属于“历史中国”范畴。这实际上是对“中国”连续性、统一性进行解构，为其政治主张、反华遏华目的服务，更有甚者，是赤裸裸地为分裂中国制造借口。

¹ C. W. 沃特森：《多元文化主义》，叶兴艺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出版导言”，第 1 页。

² 王希恩：《多元文化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两点比较》，《科学社会主义》2010 年第 2 期。

（二）解构“中华民族”多元共生的一体性

民族是与国家联系在一起。“中国”概念有其产生、发展和形成的过程，“中华民族”亦然。中国自秦汉以来即逐渐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出现于百余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的对抗中，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形成于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历史上中国境内各民族群体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多元一体发展，今天的中华民族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共同体，二者是一体和多元的关系。

一些舶来史观对上述事实或者视而不见，或者有意曲解。这些理论利用近代民族国家诞生前的传统“王朝国家”观点，把“中国人”等于“汉人”的观点沿用于近代民族国家，“中国”即“汉族”的国家，汉族人当皇帝的王朝和政权才是“中国”的王朝和政权。这些观点不仅不符合历史事实，更是逻辑谬误。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充分论证了中华民族源于多元、实为一体的历史事实。十九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论，批驳了把中国境内的一部分民族与“中华民族”区分开来、把少数民族历史从“中国”历史中剥离出去、把历史上的游牧地区与中华大地（所谓中国即“中原王朝”）区别对待的谬论。

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观与所谓的“族群”理论有本质不同。中文的“民族”有多重含义，既包括比较泛化的“族群”内涵，也包括通过民族识别认定的 56 个民族层次的“民族”（ethno 或 people）内涵，还包括“民族国家”之义的“中华民族”。如果用“族群”替代 56 个民族层面的“民族”，容易导致“民族”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地位降低的联想，造成新的混乱。一旦出现“族群”与“民族国家”层次上的含义混用，则容易把国家内部的“族群”或民族群体当成“民族国家”。用族群代替民族，以多族群国家解释多民族国家，不仅不符合历史实际，也与中国现实脱节。

（三）冲击中华文化的整体性和主体性

错误舶来史观在解构“中国”与“中华民族”的同时，利用“多元文化主义”冲击中华文化的整体性和主体性。从历史上看，中原地区文化为中华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引领了方向，成为中华文明体系的主流，它和各民族、各地区文化一样，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文化是各民族优秀文化集大成者。正如中华民族与 56 个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样，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之间也是“主干与枝叶”的关系。

然而，在一个时期内盛行的所谓“多元文化主义”，其要义是反对文化中心主义，这一理论的根本缺陷是强调差异性却忽略了普遍性和同一性。一些人把“多元文化主义”解读为不同类型文化的“绝对平等”，混淆作为一个国家“主流文化”或“主干文化”，与“民族文化”或“枝叶文化”之间的差异，把“民族平等”原则简单地套用于各民族语言文化方面的“一律平等”，冲击历史上形成的主流文化，影响国家主流价值观。事实上，兴起于西方国家的多元文化主义在文化政策实践方面并不成功。这说明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自身的主流文化作为团结凝聚的核心，必然导致“国家文化”成为“文化拼盘”，很难将国民团结为一个整体。与多元文化主义相关联，通过强调不同文化群体的“身份”差异性、寻求超越公民特殊权利和待遇的“身份政治”理论，也没有带来期望的文化平等与社会平等。过分强调身份差别并提出各种政治化的诉求，弱化了“公民身份的凝聚力和民族国家的向心力”，多元文化主义用原则上的“多元文化平等”，将国家主流文化“民族化”，提出国家内部各民族（族群）的“文化主权”，实际上冲击甚至解构了国家主流文化和主流价值观。比如，混淆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关系，否认中华文化集各民族文化大成的特点和国家主流文化属性，错误地把中华文化等于“汉人”或“汉族”文化，把本是部分的民族文化等同于整体的中华文化，或者把少数民族文化自外于中华文化，都是对中华文化整体性和主体性的冲击与挑战。

（四）冲击中原政权作为“中国”政权的正统性与合法性

在中华传统文化思想体系中，“问鼎中原”是一个政权获得代表“中国”资格的依据，也是历史上“大一统”思想的重要体现。在中原建立王朝或政权，是中国各种政治势力角逐的核心，也是该政权获得正统地位的关键。中华文化强调“名”与“实”的统一，一个政权的“名正言顺”，就是指其不仅具备了统治所辖疆域的实力和地位，而且获得了“道统”或“法统”承认，成为政权合法性与统治权威性的依据。这一点不仅在中国“大一统”时期（如秦汉、隋唐、元明清时期）毋庸置疑，即使在多个政权并立、“中国”版图分属不同政权管辖时期也是如此。中华文化的正统性代表治理“中国”的合法性，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往往迅速接受以儒家思想为主的中华文化，采取科举选士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在某种程度上说，中国思想文化的大一统体系，成为凝聚中华大地上各地区、各民族多元文化的“主脉”或“主干”，是维系中国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数千年来文脉不绝、国祚连绵的精神力量。

错误舶来史观挑战中华文化的主体性、整体性和正统性，进而冲击中国中央政权对于边疆地区治理的合法性。以“新清史”学者为例，他们把宋元朝代更迭作为“中国”灭亡的依据，认为元朝是“蒙古帝国”的组成部分，人为割断中国历史的连续性。他们将元朝直接管辖西藏及清朝平定准噶尔叛乱后加强对西域的治理，与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殖民统治混为一谈，把西藏、新疆谬称为中原王朝的“殖民地”，把挑动地区分裂行为称为“殖民地解放运动”。所谓“王朝史观”、“内亚史观”，则是进一步用所谓“新理论”、“新观点”，论证这些地区历史上就不属于“中国”。一些学者利用所谓“多元文化主义”和“族群史观”，论证游牧区与农耕区的文明与文化体系是平等并列的，不存在中华文化的主体性与主导性，中华大地历史上的各政权，除在统一时期属于中国外，政权并立时期就是不同的国家，与近代以来国际体系下的各国政府在性质上是一样的，是平等、没有隶属关系的。至于元朝、清朝更不是中国政权，而是“蒙古帝国”、“满洲人帝国”而已。这就把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中原政权代表全国性政权的合法性、正统性抹杀了。

（五）冲击中华文明的传承性与独特性

一些“新清史”学者表面上反对“西方中心论”，实则反对中国、中华文化和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尽管他们不断标榜“价值中立”，强调用联系、中立的价值标准研究世界历史，以所谓“文明更替论”代替“民族国家中心论”，然而，所有的史学著作都是由具有一定立场和价值观的学者撰写的，一旦“具体到历史的具体叙述中仍需要借助文明或历史上一大事件作为历史叙述的主体”，事实上仍然摆脱不了“西方中心论”的“学理桎梏”。¹片面强调“全球视野”，忽视中国历史长期演变的连续性，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对连绵几千年未曾中断的中华文明发展观带来冲击，实际上具有迷惑性和虚幻性。

表面上看，错误舶来史观似乎很有“创意”，很是“创新”，但实际上是解构中原王朝代表中国的正统性与合法性、解构中国历史、解构中华民族、解构中国，不过是打着学术的幌子歪曲中国历史。

三、深入研究和阐发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

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中华民族已经结成了密不可分的共同体。共同体是以主客观方面的各种共同特征为纽带联结而成的人类群体，²“共性”在共同体的生成中起着基础性的作用，也是促使社会成员共同体意识生成的关键。要深入研究中国历史尤其是中华民族形成发展史，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

（一）坚持“历史中国”与“现实中国”的统一性

¹ 马晓丹：《时域·概念·方法论——全球史观理论建构缺陷之探讨》，《求索》2020年第5期。

² “共同体”概念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提出，马克思清晰地阐明了“真正共同体”的若干主要特征：首先是一切个体的自由发展；其次是各个个体的一种自由联合；再次是特殊利益和普遍利益获得有机统一。参见侯才：《马克思的“个体”和“共同体”概念》，《哲学研究》2012年第1期。

今日中国由历史中国发展而来。尽管古今“中国”概念在内涵与外延上有所不同，但其主体部分未曾发生改变，特别是中华大地作为自古及今各民族的共同生存空间，是各民族先民共同开拓的。尽管在这个疆域范围内，不同历史时期存在不同的王朝或政权，但都是“中国”的王朝与政权，不能把其中的一部分当作与“中国”王朝对立的外国政权。在中国大一统王朝鼎盛时期，即清中叶有效管辖的疆域范围内，其领土都属于“中国”，是“历史中国”的一部分。坚持历史中国与现实中国的统一性与时代性，才能更好地认识各民族共同开拓中国疆域、共同建设中华大地的历史。

（二）中华大地上的各民族共同凝结成“中华民族”

中华大地上的各民族经过多元起源、自在阶段和自觉阶段的发展，已经凝聚成密不可分之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内部各民族拥有各不相同的名称，但自近代以来都拥有了与国家密切结合在一起之共同名称——中华民族。中华民族是历史形成的，是中国历史发展的结果，其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历史上一次又一次的民族融合，民族融合不但是中国历史的主流，也是中华民族形成与凝聚之根本，更是中华文明得以绵延不绝、生生不息，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之关键所在。¹今天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领下，我们应不断加强各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正确处理“多元”与“一体”之辩证统一关系，正确把握差异性之共同性之关系，在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之同时增加共同性，引导各民族人民在共同实现现代化征程中，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三）坚持中华文化之主体主导性和开放包容性

正确处理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之关系，对于树立正确之中华民族历史观至关重要。中国作为一个历史上形成之多民族国家，“多元一体”之民族格局使中国各民族在培育本民族“心理素质”和本民族认同之同时，逐步培养和形成了“中华民族”之“共同心理素质”，即中华文化和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华文化作为各民族优秀文化集大成者，是引领中国前进和维系国家统一之精神力量。基于此，我们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在中华文化体系内各民族文化之“兼收并蓄”和“多元共荣”。当然，在坚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同时，推动各民族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之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之时代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之道德标准，融入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正确处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四大关系”，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之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之强大精神纽带，使四个“与共”之共同体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共同体建设更加顺利平稳，从自在到自觉再到自为之中华民族共同体更加牢不可破。

（四）坚持各民族共创中华之中华民族共同体史观

中华民族共同体史观是对中华民族发展史之科学总结和时代凝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我们辽阔之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之，我们悠久之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之，我们灿烂之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之，我们伟大之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之”。这四个“共同”，是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历史观为指导，坚持用发展之眼光，在历史演进之动态过程中认识中华民族之形成与发展，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之史实中总结中国历史发展经验、提炼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得出之客观结论。四个“共同”既是把中华大地之各民族从历史中国到现实中国一以贯之之中国史观，也是系统全面看待中华民族发展史之发展史观，更是坚持各民族共创中华之整体史观。

¹ 赵秀忠：《统一战线发展进程中之探索与思考》，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第 119-121 页。

【论 文】

中国历史上华夏认同的演进与升华¹

刘正寅²

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长河中逐渐形成的，并在中国各民族共同发展中不断巩固与壮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就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³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各民族交融凝聚，共同发展，联系日益密切，统一性、整体性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经过长期的交往交流交融，逐渐凝聚成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民族共同体，而发端于先秦时期的华夏认同也历经演进，上升为超越族际的更高层次的认同。

一、华夏民族的形成

中华民族起源于中华大地，并具有鲜明的多元特点。中华文明早在旧石器时代，就已显露出一定的区域特点；到了新石器时代，这一特点进一步发展，表现为许多各具特色的文化区系，以及各区系内的不同类型。这些表现在考古文化上的不同区系或类型，与传说中远古各部落的活动具有一定关联性。⁴ 同时，各区域文化也表现出一定的内在联系与统一的趋势，说明中华民族的先民在起源时期即存在联系，并表现出相互吸收、融合的特点，“当时各族团间文化交流的过程，从多元之上增加了一体的格局”。⁵

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与远古传说研究表明，分布于黄河流域的各部族经过长期的交融发展，逐渐形成了炎黄集团与太昊少昊集团。二者在黄河中下游进一步交汇融合，成为夏、商、周三族的主要来源。经过夏、商时期的交融发展，至西周时期，以中原为中心，原夏、商、周三族互相融合，并吸收其他部落集团的成分，形成了华夏民族的雏形。周实行大封建，统“天下”于一尊，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⁶ 周人将分封的诸侯称为“诸夏”，将包括原夏、商统治区域在内的整个周诸侯分布之地统称为“区夏”。西周初期将京师之地称为“中国”，后该词的指称范围又扩大到整个“诸夏”，常以“中国”称“诸夏”；同时具有了族类的含义，用以指称形成中的华夏民族。

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非华夏各族内徙，形成了各族交错杂处的局面，加强了华夏民族的认同感。春秋时期，诸夏又称诸华，或合称华夏，包含有民族文化优越感。华夏民族深感异族内迁给华夏文明带来的危机，因此强调“夷夏之辨”。在当时“礼崩乐坏”的社会背景下，人们往往强调遵行周礼，以是否遵行华夏礼乐文明为区分夏、夷的最高标准，但同时也没有忽略夷、夏的族类差别，注意到夷狄与华夏在语言、习俗、经济生产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贄币不通，言语不达”，“戎狄荐居，贵货易土”。⁷ 孔子作《春秋》，强调在大一统下明“华夏之辨”，以是否符合西周礼乐文明为区分的标准：合于周礼者为华夏，违背周礼者为夷狄。因

¹ 本文刊载于《历史研究》2022年第3期，第33-43页。

² 作者为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研究员。

³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28日，第2版。

⁴ 参见陈连开：《中华新石器文化的多元区域性发展及其汇聚与辐射》《中国远古的各部落集团》，《中华民族研究初探》，北京：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130-151、162-189页。

⁵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6页。

⁶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643页。

⁷ 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卷12，襄公十四年、四年，李解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530、501页。

而认为夏、夷可互变，夷用夏礼，即夷的行为符合周的礼乐文明，夷则进而为夏；夏用夷礼，则退而为夷。但孔子同时也强调夷、夏在民俗文化方面的不同，在论及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时，赞叹：“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¹ 孔子认为周文化优越于其他文化，因而强调“裔不谋夏，夷不乱华”，但认为夷狄是可以教化的，主张“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² 春秋诸家中，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最讲“夷夏之辨”，但它是大一统下的“夷夏之辨”，具有兼容并包的一面，促进了民族间的交流与融合。

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经过剧烈的分化、兼并、吸收、统一，只剩下了齐、韩、赵、魏几个大国和在它们夹缝中的几个附庸小国。在春秋时期被称为夷狄的许多内迁民族，至战国时期已为华夏所吸收、融合。南方的楚国在春秋前期就已完成了对诸蛮的统一，经过长期的交往交流交融，至战国时已与中原的华夏相认同。分布在西北、北方的戎狄也随着秦、晋、燕等诸侯国的发展，逐渐与华夏民族交融，成为华夏民族的组成部分。华夏民族经过长期的发展、吸收与融合，至此成为一个稳定的民族共同体。³

随着夷、夏杂居局面的结束和华夏民族共同体的稳定，出现了华夏（又作“中国”）居中、“戎夷”分布四方的“五方之民”的观念：“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⁴ 这一时期内迁的“夷狄”已经融为华夏，“夷夏之防”不再被强调，因而有关夷夏的记述也着重于言语、饮食、风俗等民族差异及其原因。这种华夏（“中国”）与周边“戎夷”共同构成“天下”的观念也见于当时的其他文献。如《管子·小匡》即有“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中国诸侯”并举的记述。⁵ 华夏（“中国”）居中，为五方的核心；夷、蛮、戎、狄配以东、南、西、北，居周边四方。“五方之民”共“天下”的观念与战国时期诸侯兼并的统一趋势，促进了大一统思想的发展，为秦汉大一统政治格局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汉唐大一统与华夏的凝聚发展

秦始皇统一六国，北击匈奴，南平百越，并西南夷，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皇帝被称颂为天下的主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法令由一统”，⁶ 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书同文、车同轨、行同伦，大大推动了华夏民族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的融合，加强了华夏与周边各族的联系与交流。汉承秦制，是秦统一王朝的继承与发展。至汉武帝时期，在实现了政治上高度中央集权和经济上空前繁荣的同时，积极致力于边疆的统一与发展。秦汉根据边疆各族发展的实际情况，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丰富和发展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治理体制与政策，成为保障“华夷一统”的有效措施。

¹ 刘宝楠：《论语正义》卷17《宪问》，高流水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577-578页。

² 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卷19，定公十年，第832页；刘宝楠：《论语正义》卷19《季氏》，第649页。

³ 关于华夏民族的形成时代，学界多有争议，主要有“夏代说”、“春秋战国说”，参见王东平：《中华文明起源和民族问题的论辩》，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223-231页。沈长云在《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上发表《华夏民族的起源与形成过程》，反驳了以夏朝建立作为华夏民族最终形成标志的观点，主张华夏各部落自西周大封建后开始由部落向民族共同体演化，最终完成于春秋战国之际。本文认同这一观点，但此后仍有学者持“夏代说”，如王震中即坚持认为华夏民族形成于夏代，并区分夏商时期的华夏民族属于“自在民族”，而西周、春秋战国时期的华夏民族属于“自觉民族”；认为“夏”既可指夏王朝，也可指华夏民族，参见《夷夏互化融合说》，《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⁴ 孙希旦：《礼记集解》卷13《王制》，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59-360页。

⁵ 参见黎翔凤：《管子校注》卷8《小匡》，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25页。

⁶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36、245页。

秦汉的统一，特别是两汉 400 余年的大一统，促进了多民族国家内部政治、经济、文化、风俗伦理等各方面的进一步统一与发展。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华夏民族，进一步吸收边疆民族，在这一时期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人数众多的稳定民族共同体——汉族，¹ 并以空前繁荣的经济文化、众多的人口和广大的地域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凝聚核心。费孝通指出：“汉族的形成是中华民族形成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多元一体的格局中产生了一个凝聚的核心。”² 内地与边疆、“中国”与“四夷”一统的观念得到加强。

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与发展，使产生于先秦时期的大一统思想完成了由理论到现实的过渡，并得以在大一统政治实践中总结、完善、提高，最终确立下来。经历了两汉的大统一，大一统思想和“华夷一统”观念已经深植于人们内心深处，成为牢固不可动摇的信念。成书于西汉的《史记》是中国第一部全国性的通史，改变了先秦时期诸侯封建、各有国史、周室与诸侯并列、分国割据的历史叙事，建立起历史的统一观和正统观。《史记》十二本纪上起五帝，下迄秦汉，一脉相传，建构起华夏正统谱系，并以此为中心将全国统在一起。《史记》第一次为少数民族列传，把少数民族作为王朝国家的臣民载入全国性史书中，正是“华夷一统”思想的具体表现，奠定了中华民族整体历史观，成为以后历代王朝修史的典范。秦汉的统一，奠定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础。

自东汉以来，匈奴、鲜卑、羯、氐、羌等边疆民族大规模内迁，在北方地区形成了各民族错处杂居的局面。西晋末年，政治黑暗，汉族大量流向边远地区，从而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边疆民族在汉文化的影响下得到进一步发展，向中原地区展开更大规模的迁徙。晋室东渡，汉族大量南迁，促进了南方经济文化的发展。

内迁各族纷纷建立政权，在广大北方地区形成了所谓“五胡十六国”割据的局面。内迁的少数民族主动接受汉文化，在其统治范围内努力推行汉化政策，并接受大一统思想，以华夏正统自居，作为自己政权合法性的思想武器。入主汉地的各少数民族往往自称是炎黄等传说中的华夏先王之后，从族源上认同华夏。³ 如大夏国建立者赫连勃勃自称“大禹之后”，前燕、后燕、西燕、南燕立国者鲜卑慕容氏则称“其先有熊氏之苗裔”，曾统一北方并欲夺取江东的氐秦苻氏称“其先盖有扈之苗裔”，北魏建立者鲜卑拓跋氏自称“轩辕之苗裔”，建立北周的鲜卑宇文氏则称“其先出自炎帝神农氏”。⁴ 这类攀附虽然是统治者出于政治目的所进行的建构，但也反映了当时多民族杂居交融状态下的一种社会共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内迁各族对华夏的认同。

建立北魏的鲜卑拓跋氏，以汉魏正统自居，重用汉族士人，以儒学思想为政治指导，促进鲜卑族的汉化，将北方民族的融合与汉化推向更深层次。北魏完成了对北方的统一，结束了“五胡十六国”的混战局面。孝文帝将国都南迁洛阳，全面推行汉化改革：明令禁止鲜卑人胡服；推行汉语，“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又令鲜卑人改汉姓，与汉人通婚，加速与汉族的融合。这些改革措施大大加快了北魏的汉化进程，基本上完成了南迁鲜卑人与汉人的融合，同时也促进了北方其他民族的融合。北魏治下的汉族士人以作为魏臣而自豪，盛赞北魏“奄有中华”，尊颂孝文帝为“四三皇而六五帝”。⁵ 就连南朝士人也不禁由衷感叹北朝的繁荣，“衣冠士族，并在中原。礼仪

¹ 关于汉民族的形成和族称问题曾在学界引起过广泛争鸣，参见张越：《范文澜与“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王东平：《中华文明起源和民族问题的论辩》第2章“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争鸣”，第129-250页。

²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8页。

³ 李凭：《黄帝历史形象的塑造》，《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3期。

⁴ 《晋书》卷130《赫连勃勃载记》、卷108《慕容廆载记》、卷112《苻洪载记》，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205、2803、2867页；《魏书》卷23《卫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99页；《周书》卷1《文帝本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1页。

⁵ 《魏书》卷21上《咸阳王传》、卷62《李彪传》，第536、1394、1396页。

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识，口不能传”。¹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迁徙、大融合，促进了各民族间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和发展。内迁各族积极推行汉化政策，并以建大一统之功为己任，以华夏正统自居；在政治上逐渐由割据走向统一的同时，文化程度不断提高，南北文化差异逐渐缩小。与此同时，大量汉人南迁，促进了汉族与南方各族的交融以及汉文化在南方地区的进一步发展。这些为后来隋唐更大规模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结束南北朝并立、完成全国统一的隋朝及继起的唐朝，最高统治集团都出自鲜卑和汉族等交融而成的关陇集团。长期生活在民族大融合的北方，与鲜卑族有着浓厚的血缘关系，这些都决定了统治者对待少数民族更为包容开放。唐太宗坚持“中国既安，远人自服”的怀柔原则，表现出对少数民族的信任，强调“不必猜忌异类”，“四夷可使如一家”，宣称“我今为天下主，无问中国及四夷，皆养活之。不安者，我必令安；不乐者，我必令乐”；又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² 这种“华夷一家”的思想使其受到各族的尊敬与拥戴，“诸蕃君长诣阙顿颡，请太宗为天可汗”。³ 中原皇帝兼有北方游牧民族“天可汗”称号，“增加了胡汉结合的时代特点”，表明唐王朝“在继承中原传统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吸收借鉴了北方草原民族的政治文化”。⁴ 励精图治与相对开明的民族政策，造就了唐代“四夷宾服”的辉煌盛世。⁵

秦汉大一统奠定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础，促进了中原与边疆各民族交融发展；华夏族发展为汉族，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作用进一步强化。此后虽经魏晋南北朝政权分立，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继续发展，内迁各族以华夏正统自居，积极学习汉文化，中华民族整体性和向心力日渐增强，迎来了隋唐更大规模的统一。唐王朝的空前统一与繁荣促进了大一统政治下的各民族交流与融合，加强了各民族的华夏认同，“前王不辟之土，悉请衣冠；前史不载之乡，并为州县”，⁶ 推动了“华夷”共同体的巩固与发展——正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大唐盛世。

三、辽宋夏金元时期的民族交融与华夏认同

唐末中国再度进入政权分立、民族大迁徙与大融合时期。宋削平内地割据势力，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动乱，实现了黄河流域及以南地区的统一，与北方的辽及后继的金、西北的西夏形成并立之势。宋据中原，以华夏文化的承继者自居，尽管因国力较弱而无法实现汉唐大一统之治，但始终坚持大一统理念，强调宋虽与辽金并立，却是“天下”的正统。

与五代、北宋并立的是由契丹人建立的辽朝。契丹源出鲜卑，唐末其首领耶律阿保机（辽太祖）崛起，建契丹国（后称辽）。此后契丹又东灭渤海国、南下中原，发展成为统有广大北方地区的强大政权。辽政权既保有草原游牧民族的传统，又受到中原政治制度的影响。根据南北地区民族、文化的不同，实行不同的治理方式，“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⁷

¹ 杨銜之撰，范祥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卷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28页。

² 《旧唐书》卷71《魏徵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58页；《资治通鉴》卷197，唐贞观十八年（644）十二月戊午，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216页；《册府元龟》卷170《帝王部下·来远》，周勋初等校订，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第1891-1892页；《资治通鉴》卷198，唐贞观二十一年五月庚辰，第6247页。

³ 洪皓等撰：《松漠纪闻·扈从东巡日录·启东录·皇华纪程·边疆叛迹》，翟立伟等标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22页。《通典》卷200《边防十六·北狄七》，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5494页。

⁴ 刘子凡：《“天可汗”称号与唐代国家建构》，《历史研究》2021年第6期。

⁵ 《唐会要》卷7《封禅》，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81页。

⁶ 《唐大诏令集》卷11《太宗遗诏》，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67页。

⁷ 《辽史》卷45《百官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85页。

随着民族交融与汉文化影响，契丹文化快速发展，并仿汉字创契丹文；同时积极学习中原文化，表现出对华夏文化的高度认同。辽朝统治者在注重民族文化发展的同时，亦以中华自居。据《松漠纪闻》载，辽道宗时“有汉人讲《论语》至‘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道宗曰：‘吾闻北极之下为中国，此岂其地邪？’至‘夷狄之有君’，疾读而不敢讲。则又曰：‘上世獯鬻、桀纣荡无礼法，故谓之夷。吾修文物彬彬，不异中华，何嫌之有？’”¹ 辽朝统治者以文明高低作为区分华夷的标志，认为契丹文明已“不异中华”。辽朝尊孔崇儒，自居中华正统，将当时的南北政权并立局面比作南北朝，自称“北朝大辽国”，甚至为标榜辽朝正统而欲“以赵氏初起事迹，详附国史”。² 金灭辽，辽宗室耶律大石率部西走，在西域复建辽政权，“尊号曰天祐皇帝，改元延庆”，“期复大业，以光中兴”。³ 西辽在很大程度上是辽朝的延续，“不仅在种族和王统继承方面，而且在典章制度和文化传统方面也是如此”，大大拓展了汉文化的传播与影响。⁴

与辽宋并峙的还有立国于今宁夏一带、由党项人建立的大夏政权，史称西夏。党项是羌人的一支，于唐后期兴起于西北。唐末至宋初，其首领先后以唐、宋节度使身份统治西北。11世纪前期，其首领元昊称帝，仿华夏制度设立官职，并开科取士，州县遍设学校，分有“蕃学”（党项学）和“国学”（汉学）两类学校；又建立太学，教育以儒学为主。党项统治者虽自称“番”，并创制文字（时称“番文”），但同时学习汉文化，“继承并弘扬了中国传统文化，显示出西夏对中国文化的充分认同，也证明其对中国的高度认同”。⁵

继辽而起的金朝是由地处东北的女真人建立的。在灭辽、北宋的过程中，金朝初仿辽制，实行女真旧制和汉制并行的双重体制，后改行汉制，“城郭宫室，政教号令，一切不异于中国”。⁶ 金灭北宋不过30年，就“已接受中原王朝的正统观念，基本完成了从北族王朝到汉化王朝的转变”。⁷ 随着金的南下，大批女真人迁出故地，散居契丹人、汉人地区，促进了民族融合与文化交流。居于汉地的女真人学习汉文化，迅速走上了汉化道路。熙宗推崇并积极学习汉文化，被称为“俨然一汉家少年子”。⁸ 世宗太子允恭“读书喜文，欲变夷狄风俗，行中国礼乐如魏孝文”。⁹ 女真普通民众所受汉文化影响则更多地表现在社会习俗、服饰的汉化，以及说汉语、改汉姓等日常生活方面。

同时，金朝统治者注重保持女真传统风俗，入主汉地后，强令汉人改从女真之俗。面对女真人的汉化，世宗、章宗时曾多次发布“禁女真人不得改称汉姓，学南人衣裳，犯者抵罪”等禁令，并力倡学习和使用女真语、女真文，保持骑射传统，但这与金朝学习和继承华夏传统文化并不矛盾。入主中原的金朝已将自己纳入中华统绪之中，即便是力图保持女真旧俗的世宗、章宗也致力于学习中原典章文化。世宗曾下令将五经译为女真文，“正欲女真人知仁义道德所在耳”。章宗“正礼乐，修刑法，定官制，典章文物粲然成一代治规”。金统治者奉行尊孔崇儒政策，北方儒学几乎与南方同步发展。金以华夏正统自居，熙宗就说：“四海之内，皆朕臣子，若分别待之，岂能致一。”海陵王则明确表示，“自古帝王混一天下，然后可以为正统”，¹⁰ 志在统一全国，实现真

¹ 洪皓等撰：《松漠纪闻·扈从东巡目录·启东录·皇华纪程·边疆叛迹》，翟立伟等标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22页。

² 盖之庸编著：《内蒙古古代石刻文研究》，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50页；《辽史》卷104《刘辉传》，第1455-1456页。

³ 《辽史》卷30《天祚皇帝本纪四》，第357页。

⁴ 魏良弢：《中国历史·喀喇汗王朝史 西辽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06-207页。

⁵ 史金波：《论西夏对中国的认同》，《民族研究》2020年第4期。

⁶ 《陈亮集》卷1《上孝宗皇帝第一书》，邓广铭点校，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页。

⁷ 刘浦江：《松漠之间——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73页。

⁸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16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197页。

⁹ 刘祁：《归潜志》卷12《辩亡》，崔文印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36页。

¹⁰ 《金史》卷8《世宗本纪下》、卷12《章宗本纪四》、卷4《熙宗本纪》、卷84《耨盭温敦思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99、184-185、285、85、1883页。

正的大一统。

辽宋夏金时期的民族大迁徙、大融合，促进了各民族的交融发展，加强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内在统一性。辽、金统治者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皆以中原王朝自居；西夏虽偏居西北，亦自认华夏。辽、金、西夏政权通过学习中原典章文化，尊孔崇儒，“修文物彬彬”，强调自身已达到“不异中华”的文明程度，以此自居华夏；同时坚持本族旧俗，有意识地保持民族文化传统。这时的华夏认同已超越了族类语言、习俗的认同，上升为更高层次的政治与文化认同，成为中华各民族共同的认同，从而使中华整体意识得到升华。

由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结束了五代以来长期分裂的政治局面，实现了空前的大统一。蒙古族在兴起和建立元朝过程中即注重学习汉文化；入主中原后，以华夏正统王朝自居，表现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元世祖忽必烈在《即位诏》中宣称：“朕惟祖宗肇造区宇，奄有四方，武功迭兴，文治多缺……祖述变通，正在今日。”明确表示将参用中原王朝的体制改变“文治多缺”局面。同时采用中原王朝建元之制，“建元表岁，示人君万世之传；纪时书王，见天下一家之义。法《春秋》之正始，体大《易》之乾元”，强调新政权的华夏正统地位。又建国号为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表示“诞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绍百王而纪统”，表明他所统治的国家，是大一统思想支配下的中国历代王朝的继续。忽必烈又命国师八思巴“创为蒙古新字，译写一切文字，期于顺言达事”，以实现“书同文”的大一统之治。为了显示元王朝的正统性，元朝统治者又继承中国历代王朝为前朝修史的传统，为辽、宋、金朝修史，“三国各与正统，各系其年号”，既反映了蒙古统治者以中华正统自居，又反映了元人“天下一家”、不辨华夷的中华整体观念。¹

元朝是中国少数民族建立的第一个全国性政权，它所实现的空前统一，打破了分裂割据时期的此疆彼界，将各民族置于一个大熔炉中，促进了各民族的大交流、大融合。元朝时期，原金国治下的契丹、女真等民族大都已汉化，蒙古族和其他边疆民族又陆续内迁，在更大范围内与各族杂居，促进了各民族间的进一步交融，强化了华夏认同与中华整体意识。

四、明清时期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与华夏认同的升华

明太祖朱元璋在其讨元檄文中宣称，自古“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元以北狄入主中国……实乃天授”，“及其后嗣沉荒，失君臣之道”，“使我中国之民，死者肝脑涂地，生者骨肉不相保”，因而喊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²明以元为“天授”正统，并不反对蒙古“以北狄入主中国”，只是反对元末君臣的腐朽统治，“救济斯民”，从而表明自己是代元而有天下的新朝。明太祖多次表示“昔元起沙漠，其祖宗有德，天命入主中国，将及百年”，“天生元朝……太祖之孙以仁德著称，为世祖皇帝，混一天下，九蛮八夷，海外番国，归于一统”，强调元朝的正统性，以彰显明朝继元统治的合法性。³明朝诸帝反复强调“华夷一家”，宣称“朕既为天下主，华夷无间，姓氏虽异，抚字如一”，表示“华夷本一家，朕奉天命为天子，天之所覆，地之所载，皆朕赤子，岂有彼此？”⁴

有明一代，退据塞外的蒙古统治者仍不忘中原旧地，祈盼有朝一日再“回转过来着落于成吉

¹ 参见《元史》卷4《世祖本纪一》、卷7《世祖本纪四》、卷202《释老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64-65、138、4518页；任崇岳：《庚申外史笺证》，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4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1367）十月丙寅，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401-402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32，洪武元年（1368）五月辛卯；卷198，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甲子，第574、2977-2978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丁丑，第1048页；《明太宗实录》卷264，永乐二十一年（1423）十月己巳，第2407页。

思汗的黄金家族”，¹恢复故元统治。蒙古统治者仍以“大元汗”自称，如被誉为“中兴之主”的巴图鲁蒙克称达延汗（《明史》又作歹颜哈、答言罕），即“大元汗”。²达延汗之孙、漠南土默特蒙古首领俺答汗也多次南下攻明，声言“将摧毁汝之大方城（指明京师）等城镇，夺取汝大政恢复我大统”。³这种天下一统于蒙古的信念，还反映在明成祖系元顺帝遗腹子的传说中。这一传说不仅见于《蒙古源流》《蒙古黄金史纲》、罗卜藏丹津《黄金史》等蒙古史书，也盛传于蒙古民间《大元太子和真太子》等传说中，它从一个侧面“说明在中原居留百余年的部分蒙古人，不仅在经济上适应了汉族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而且在文化上思想上也适应了汉族的传统”，“因而积极制造和传播这个故事，藉此证明元运不衰，仍在统治中国”，⁴反映了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华民族的认同。

清起于东北，原是一个由满人建立的边疆政权。然其入关代明，继承了中原王朝的制度与文化，以华夏正统自居，以建大一统之功为己任，完成了对全国的统一，建立空前巩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奠定了现代中国疆域的基础。清朝对原明朝州县治理下的地区，沿用明朝旧有治理体制，实行直省统治；对广大北部和西部边疆地区，实行不同于直省的理藩体制进行管理。清朝虽然对这些地区的治理方式不同，实施的政策法规有别，但都服从于以中原传统王朝体制为主体的君主集权统治，以保证清朝对版图内所有地区的有效治理。

清朝统治者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强调继明而有“天下”，是明朝的直接继承者。清朝祭祀历代帝王，旨在强调清朝继承中国历代王朝的统绪；将辽金元帝王均列入，旨在向世人表明非汉族帝王亦可据有正统，进一步证明清朝统治的合法性。为了树立“大一统”正统王朝的形象，清朝大力提倡尊孔崇儒，立太学，行科举，推崇程朱理学。康熙帝强调理学的君臣、父子伦理，以君臣关系驳斥“华夷之辨”。雍正帝则更在《大义觉迷录》中，系统阐发自己的大一统理论，首先强调“有德者可为天下君”，“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夫天地以仁爱为心，以覆载无私为量，是以德在内近者则大统集于内近，德在外远者则大统集于外远……上天厌弃内地无有德者，方眷命我外夷为内地主”，强调清朝统治是应受天命，不容毁谤，进而指出在清朝“大一统”政治下，所谓“华夷之别”，只是地域的不同，“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清朝“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⁵雍正帝驳斥汉人对蒙古等少数民族的歧视：“今日蒙古四十八旗、喀尔喀等尊君亲上，慎守法度，盗贼不兴，命案罕见，无奸伪盗诈之习，有熙皞宁静之风，此安得以禽兽目之乎！”⁶强调尊君守法的“大一统”之治。

康雍两朝的稳定发展促进了民族融合与文化交流，至乾隆帝统治时期，社会稳定繁荣，一派盛世景象。乾隆帝不再如其父祖那样以君臣之义掩饰华夷之别，而是明确以华夏自居。在乾隆帝看来，清朝是据有大一统之实的无可争辩的正统王朝，不仅作为统治民族的满人是华夏，就连清朝大一统王朝中的其他少数民族也已不是“夷狄”，而是与汉人同为华夏：“蒙古、汉人同属臣民……且以百余年内属之蒙古，而目之为夷，不但其名不顺，蒙古亦心有不甘。将准噶尔及金川番蛮等又将何以称之？”⁷按照乾隆帝的观点，只要是居于清朝大一统政权下的民族均为华夏，

¹ 朱风、贾敬颜译：《汉译蒙古黄金史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5页。

² 乌兰：《Dayan与“大元”——关于达延汗的汗号》，《内蒙古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³ 《阿勒坦汗传》，珠荣嘎译注，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1页。

⁴ 周清澍：《元蒙史札》，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18页。

⁵ 《大义觉迷录》卷1《上谕（一）》，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1、4-9页；《清世宗实录》卷130，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己卯，《清实录》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96-697页。

⁶ 《大义觉迷录》卷1《上谕（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6辑，第80-81页。

⁷ 《清高宗实录》卷354，乾隆十四年（1749）十二月戊寅，《清实录》第1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84页。

只有尚未被纳入版图的民族才是“夷狄”。按照这一理论，随着清朝对全国统一的完成，整个清朝版图之内的各民族俱为华夏，而以外为夷狄。

清朝统治者与金元王朝统治者一样，出身边疆少数民族，且在进入中原前即已建立政权，入主中原后并没有割断与“龙兴之地”的联系，仍保持着对故地的有效统治，以“祖宗根本之地”而予以格外重视。满人与前代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一样，在“大一统”思想引导下，采用中原典章制度文化，强调其政权为中原历代正统王朝的继承者，以华夏正统自居，在保留自身语言、习俗等的同时，继承和弘扬由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中华传统文化。华夏认同超越族类，上升为更高层次的认同，进而升华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强化了中华民族的整体意识。

中华民族先民们经过夏、商、西周时期的交融发展，于春秋战国时期逐渐形成一个稳定的华夏民族共同体。随着秦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确立与发展，华夏民族进一步吸收、融合边疆民族，发展成为人数众多的汉族。经过魏晋南北朝民族大融合，内迁各民族以华夏自居，中华民族的内在联系与整体性逐步加强。隋唐大一统促进了各民族的交融发展与华夏认同，而此后辽宋夏金多民族政权并立背景下各民族进一步交融发展，华夏认同发展为超越族类文化认同之上的更高层次的认同。元朝规模空前的大统一促进了中华各民族间的交融凝聚，强化了这种超越族类的共同体意识。历经明、清时期各民族的交融发展，华夏作为中华各民族的共同认同，成为中华民族和全中国人民的共同身份标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日渐清晰，并在近代各族人民反对列强入侵的救亡图存的民族解放斗争中得到进一步升华，化为凝聚中华民族的强大精神力量。

【论 文】

“大夷”之力：中华民族形成过程的重要进阶¹

晁福林²

中国古代虽无“中华民族”之名，但有中华民族之实。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如“滚雪球”般逐步壮大，从历史进程看，其中包含着明确的层次和阶段。概括言之，先有地区性的诸族融汇，然后才有大一统式的融汇。地区性的诸族融汇有些是融汇于华夏国家，但当时被视为“蛮夷”³的诸侯国也为民族融合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一、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夷”

汉儒董仲舒论春秋时的“蛮夷之国”，谓《春秋》将其分为“大夷”和“小夷”。他说：“《春秋》慎辞，谨于名伦等物者也。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战，大夷言战而不得言获，中国言获而不得言执，各有辞也。”⁴这里的“中国”，即指华夏之国。他将春秋时期的国家分为华夏之国、大夷之国和小夷之国三类。我们不妨在讨论时借用其“大夷”的观念。“大夷”即强盛时期的楚、秦、吴、越等国，其他“蛮夷”国家则为“小夷”。司马迁也有类似表述，他在总结秦国历史时说：“及

¹ 本文刊载于《历史研究》2022年第3期，第44-52页。

²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³ 本文所谓“大夷”、“夷狄”是文献语言，以强调其为中华民族形成发展作出的历史贡献，并非以华夷对立视角展开论述。

⁴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85页。

文公逾陇，攘夷狄，尊陈宝，营歧雍之间，而穆公修政，东竟至河，则与齐桓、晋文中国侯伯侔矣。”¹ 秦有“攘夷狄”之功，又能与“中国”诸侯霸主相侔。所以，在当时人看来，秦既不能算是“中国”（即华夏），也不能算是“夷狄”，当介乎二者之间。秦公铸铭文云秦国“（隙）事蛮夏”，² 两者之际为“隙”，意即在蛮、夏之际从事。铭文表明秦人对自身的定位。“大夷”之国，介乎华夏与蛮夷之间。不唯秦国，楚人亦有相似定位。春秋中期令尹子囊论议楚共王谥号时说，共王功劳显赫，“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³ 意即安抚蛮夷之国，征诸国而至于南海、连属于华夏。子囊此语说明他将楚国的地位定于夷夏之间，是蛮夷与华夏之间的桥梁。

春秋战国时期，一方面楚、秦、吴、越这些强国处于夷夏之间，各自影响了周围的华夏和蛮夷小国，形成了区域性认同；另一方面，华夏诸国不断兼并周围小国。可以说，春秋时期是大国兼并即区域性统一的阶段，是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的一个前进台阶。所谓的“进阶”，即指春秋时期诸族融汇的区域认同。作为“大夷”之国的秦、楚、吴、越，一方面向慕华夏文化，力图进入“华夏”之列；另一方面与“小夷”互动，不断增强影响。“大夷”在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区域性统一，是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一个不可越过的进阶。这是由当时历史发展的形势所决定的。当时的华夏诸国没有一个国家拥有统一诸国的实力，就连霸权迭兴时期甚为强盛的晋、齐也都没有绝对超越楚、秦两国的力量，在争霸时不得不以“弭兵”的形式保持暂时平衡。下面，我就几个“大夷”之国的情况进行一些梳理，以求明晰这些国家在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的贡献。

1. 楚

春秋中期诸国举行弭兵之盟，晋国大夫叔向说，周成王召集各国在岐山之阳行大蒐礼时，楚君只担负为周天子和诸侯“设望表”、“置茅蕝”、“守燎”之事，⁴ 没有参与会盟的资格。在周王朝看来，楚仅是众多蛮夷小国之一。近年发现的荆子鼎铭文谓“王赏多邦伯”，“荆子”即楚君，属于“多邦伯”之列⁵。周原甲骨亦既称“楚伯”，又称“楚子”⁶。尽管当时楚被视为蛮夷小国，却颇为自信。楚国在周夷王时逐渐强大，其君扬言“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不以周王朝的认可与否为意，而以“蛮夷”自居。但是，华夏的礼仪文化，却使楚王心向往之。春秋初期，楚君向周王室请赐爵号，说道：“我蛮夷也。今诸侯皆为叛相侵，或相杀。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请王室尊吾号。”⁷ 周王室秉持历来的态度而不予理睬，熊通遂怒而自号楚武王，在江淮流域迅速扩张。楚是融汇诸小国最多的“大夷”。战国末年楚虽为秦吞并，但其影响尚存。清儒刘逢禄对比楚、秦两国的情况后说：“楚之长驾远馭强于秦，其内治亦强于秦，故秦灭六国，而终覆秦者楚也。”⁸ 统一的秦汉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建立，开启了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新阶段，这其中亦有作为“大夷”的楚国的重要贡献。

2. 吴

据《史记》记载，吴国的创建者是姬姓贵族，吴太伯、仲雍、季历皆为周太王之子，吴太伯和仲雍为让位于季历及其子昌，“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吴）太伯之奔荆蛮，自号

¹ 《史记》卷 15《六国年表》，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第 685 页。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简称“《集成》”。秦公铸（《集成》270）铭文“”字或以本字读，释为傲惧；或读若赫，意谓光明。这两种解释，义皆可通。笔者认为该字读若“隙”，释为“间隙”，似较优。

³ 《春秋左传正义》卷 32，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第 1955 页。

⁴ 徐元诰：《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第 430 页。

⁵ 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1 年第 11 期。鼎名考定从涂白奎、黄锦前、刘源等说。

⁶ 参见曹玮编著：《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2 年，第 14、63 页。

⁷ 《史记》卷 40《史记·楚世家》，第 1692、1695 页。

⁸ 刘逢禄：《春秋公羊经何氏释例 春秋公羊例后录》，曾亦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89 页。

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周武王立国时，正值吴君周章在位，于是便将周章之弟虞仲分封在“周之北故夏虚”，为虞国诸侯。著名的宜侯矢簋记载了周康王时周王朝将虞侯迁封于宜的事，铭文谓：“唯四月辰在丁未，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诞肯东国图，王立（苾）于宜。入社，南乡。王命虞侯曰：‘迁侯于宜。’”¹但宜侯何时与吴合而为一，因史载缺乏，尚不能明。至吴王寿梦，“始大，称王”。²尽管吴国统治层是姬姓贵族，但“文身断发”，仍被以“蛮夷”视之。相传吴王寿梦十分仰慕华夏文化，在和鲁成公会于钟离时“深问周公礼乐，成公悉为陈前王之礼乐，因为咏歌三代之风。寿梦曰：‘孤在夷蛮，徒以椎髻为俗，岂有斯之服哉！’因叹而去曰：‘於乎哉，礼也！’”寿梦临终时也未忘吴国的祖先渊源，对其子说道：“昔周行之德加于四海，今汝于区区之国，荆蛮之乡，奚能成天子之业乎！”³春秋后期，吴灭楚之属国钟离，占领楚国沿淮重镇州来，灭徐、钟吾等国，“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⁴吴长驱直入，一度攻入楚都郢，成为崛起于东南地区的大国。吴国势力甫一强盛，就积极向北与诸侯争霸，本质上是谋取华夏诸国的认可。然而，吴终因国力不甚强，迅即覆灭。其情况正如《左传》载鲁大夫臧文仲语“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⁵过眼云烟般的兴废，其历史际遇和深刻的历史背景发人深省。

3. 越

越也是春秋后期崛起于东南的大国。越先祖“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⁶史籍艳称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复兴越国之事，赞扬他淬厉湔祓，奋发图强。越除了灭吴之后拥有全吴之地外，还灭滕、郟等小国。吴、越两国皆属崛起型国家，在春秋后期得形势之便而突然发力，迅速强大。

4. 秦

秦原为“帝颛顼之苗裔”⁷。以今曲阜为中心的地区，被认为是“少昊之虚”，即颛顼族少昊氏故地。顾颉刚推断，“秦人在未西迁时的居地原是环绕着这少昊之虚的”。⁸其说可信。西周前期，秦人在西北地区逐渐发展起来，其发展过程有如下特色⁹。其一，秦人起源于东夷，属东夷一支，迁移至西北地区后同样被周人视为夷人。夷王时期的青铜器师酉簋记载周王派员管理“邑人虎臣”，包括“西门夷、夷、秦夷、京夷、孤夷”五支¹⁰，秦为其一。春秋时期，今陕甘地区的诸戎，融入秦的有“冀戎”、“邽戎”、“豳戎”等，融入于秦的小国有郿、滑、芮、小虢等。其二，秦得周王朝支持而发展，在西北地区力撑尊王之帜。周孝王派秦人首领非子到汧水和渭水汇合处养马。战国时期，秦因商鞅变法而国势强盛，“天子致伯”，封其为霸主。秦孝公亦“使公子少官率

¹ 宜侯矢簋，《集成》4320。关于此簋铭文的考证专家多有精见，这里主要参考唐兰：《宜侯矢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李学勤：《宜侯矢簋与吴国》，《文物》1985年第7期；曹锦炎：《关于“宜侯矢簋”铭文的几看法》，《东南文化》1999年第5期。诸家仁智互见，各有理据，于此不作探讨，仅择善从之。

² 《史记》卷31《吴太伯世家》，第1445、1447页。

³ 赵晔：《吴越春秋》卷2《吴王寿梦传》，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8-9页。

⁴ 《春秋左传正义》卷45，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904页。

⁵ 《春秋左传正义》卷9，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770页。

⁶ 《史记》卷41《越王勾践世家》，第1739页。

⁷ 《史记》卷5《秦本纪》，第173页。陕西凤翔秦公一号大墓出土春秋后期残磬铭文云：“天子匿喜，龚（共）、桓是嗣。高阳有灵，四方以宓平。”意谓：秦景公承嗣秦共公、桓公，得远祖高阳之保佑而平定四方。“高阳”即颛顼。可见秦人自己追溯先祖到颛顼的情况。参见王辉：《秦族源、秦文化与秦文字的时空界限》，《秦俑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暨秦俑学第七届年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年，第16页。

⁸ 《顾颉刚全集·顾颉刚古史论文集》卷10《鸟夷族的图腾崇拜及其氏族集团的兴亡》，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012页。

⁹ 有学者认为秦人是在西周中期西迁陇右，参见梁云：《早期秦文化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101-132页。

¹⁰ 参见师酉簋（《集成》4288）铭文。

师会诸侯逢泽，朝天子”。尽管秦努力尊王，但在华夏诸国看来，秦人依然脱不掉蛮夷的身影——“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遇之”。对此，秦孝公言：“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于心！”¹ 这当是秦人发奋图强的驱动力量之一。其三，秦得地利，独霸西戎。东部地区的华夏诸国对此并不在意，并且无意与其争夺关中之地。秦国无别国侵其封疆之虞，在战略上已据得天独厚的优势。秦国据周之旧业，占丰、镐故地，继而又向汉中和巴蜀地区发展，得以进一步壮大，为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大夷”之力的历史作用

在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争霸和群雄逐鹿的历史进程中，“大夷”之国显示了其在中华民族形成中发挥的作用。据《吕氏春秋》记载，自楚文王后，楚“兼国三十九”；² 清儒顾栋高说：“楚在春秋吞并诸国凡四十有二。”³ 汉水地区的华夏姬姓小国也多被吞并，即所谓“周之子孙在汉川者，楚实尽之”。⁴ 据统计，楚国直接吞并的小国有 50 多个，有些小国先是被鲁、邾、莒等中小国家吞并，后来鲁、邾、莒等亦为楚所灭，则楚直接、间接兼并之国当在 80 上下。司马迁论东周形势谓“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⁵，“服焉”即服从于霸主，“大封”指周初所封大国。“大封”的鲁、陈、蔡皆灭于楚，“大封”的宋被齐、魏、楚三国瓜分。秦国担心诸国“合纵”攻秦，因而遍告神灵，历数楚之罪恶，说楚国“兼倍十八世之诅盟，率诸侯之兵以临加我”⁶，尽管秦人气势汹汹，但对于楚人强盛军力的恐惧是无法掩盖的。楚国实现了江淮间的区域性统一，为秦汉大一统开辟了道路。秦穆公虽为春秋五霸之一，但终春秋之世，其影响并未真正到达关东地区。战国时代，形势大变，秦国厚积后发，渐有不可阻挡之势。贾谊论及秦统一进程，说道：“及至秦王，续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捶拊以鞭笞天下，威振四海。”⁷ 这种摧枯拉朽之势，并非秦王政一时之功，而是从秦孝公以降六世秦王积聚实力的结果。战国后期，荀子与赵王议论诸侯兵力强弱时说：“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⁸ 20 世纪 70 年代发现的秦始皇兵马俑，展现出秦国“锐士”的威风风采。齐桓公炫耀齐军兵力说：“以此众战，谁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⁹ 此时齐国兵力对楚军尚无显著优势，此语只是吹嘘，但若以此形容战国后期的秦军，则十分恰当。

“大夷”诸国共同特点是，尽量吸取华夏文化，提高自身文化水平，但对于不适合本国情况的华夏文化则采取摒弃态度。秦孝公听取商鞅献策就是典型。商鞅入秦，先是分别进献“帝道”和“王道”，秦孝公昏昏欲睡；后进献“霸道”，则孝公大悦，“与语，不自知膝之前于席也，语数日不厌”。商鞅总结数次进言说：“吾说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远，吾不能待。且贤君者，各及其身显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强国之术说君，君大悦之耳。”¹⁰ 显然，大夷之国所需要的华夏文化并非不解渴的“远水”，而是立见成效的强国之术。

¹ 《史记》卷 5《秦本纪》，第 203、202 页。关于逢泽之会的主盟者，钱穆、杨宽等力主是魏惠王，愚曾有小文《逢泽之会考》（《文史》第 50 辑，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第 139-140 页），认为当从《史记·周本纪》确定为秦孝公派员所为。

² 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第 1555 页。

³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 4《春秋列国疆域表》，北京：中华书局 1993 年，第 524 页。

⁴ 《春秋左传正义》卷 54，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136 页。

⁵ 《史记》卷 14《十二诸侯年表》，第 509 页。

⁶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 9 卷，北京：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第 297 页。

⁷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第 280 页。

⁸ 梁启雄：《荀子简释》卷 19《议兵》，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第 195 页。

⁹ 《春秋左传正义》卷 12，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793 页。

¹⁰ 《史记》卷 68《商君列传》，第 2228 页。

“大夷”之国有选择地吸取华夏文化，以“短平快”的方式富国强军，是其能够在争霸和兼并战争中占据优势的重要原因。例如，为了争霸需要，越国愿意接受华夏诸国已十分成熟的战略智慧。越王勾践隆重迎接孔子弟子子贡，“越王除道郊迎，身御至舍而问曰：‘此蛮夷之国，大夫何以俨然辱而临之？’”子贡建议勾践出兵助吴伐齐，既可以将吴国注意力引向北方，使越国免受吴国压力，也可以达到削弱吴国的目的。听毕子贡的计谋，“越王大悦，许诺。送子贡金百镒、剑一，良矛二”。¹这反映出勾践对于切实可行的争霸方略的渴求。

关于文化理念的实际作用，春秋时期还有一个显例——宋楚泓之战。宋襄公迎击楚军，先派人约定交战日期和地点，交战时楚军半渡和渡河后立阵未稳时皆可趁机攻敌取胜，但他执念于“仁爱”和“礼仪”，决不趁人之危、违反“不鼓不成列”的古训，等楚军从容布阵完毕才击鼓开战，结果大败。《谷梁传》赞扬宋襄公信守古道²，《公羊传》赞扬他“临大事而不忘大礼”³，只有《左传》借宋国大夫子鱼之口对宋襄公的僵化迂腐进行了批评。

礼乐文化和儒家思想长于守成，而法家思想长于进取，楚国之兴得益于吴起变法，秦国之兴则由商鞅变法奠定基础。列国之中，秦国变法最为彻底，国势也最为强盛，荀子说秦国之胜是“数也”⁴，即历史必然。“大夷”之国所秉持的理念，适逢统一战争的需要，发挥了积极作用。当然，法家理论也是华夏文化的一部分，只是它对于“大夷”之国更为适用，所以才备受青睐。明乎此，可知“大夷”之国为中华民族的形成作出了重大贡献，其成功并非偶然。

三、春秋战国时期的诸族交融

春秋后期的郑国政治家子产说：“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国多数圻矣，若无侵小，何以至焉？”⁵“一圻”是方千里之地，“一同”是方百里之地。子产指出，周王朝分封天下时，周天子直接占有的不过“一圻”之地，较大诸侯国不过“一同”之地，其余小国依等差第降，如今诸侯国已有“数圻”之地，如若没有侵占邻近小国，这些土地从何而来？子产从大国兼并扩张的角度，描述出大国吞并邻近小国的情况。春秋时期诸侯国皆兼并周围小国以自广，其中兼并别国最多的是“大夷”之国。

需要注意的是，春秋战国时期大国对于小国的兼并，并非对小国民众的彻底灭绝或奴隶化，而是将其纳入本国民众之中。例如，春秋后期，有一支蛮戎为避楚逃入晋境，楚起兵索要，晋卿用诈术将蛮子与其“伍大夫”执获送给楚，楚国“司马致邑立宗焉，以诱其遗民，而尽俘以归”⁶。救秦戎鬲铭文载“王命竞（景）之定救秦戎，大有功于洛之戎”，意指楚王命令景平王（即楚平王）之大臣司马鬲，往救被晋拘执的秦戎（自秦东迁到成周地区的伊洛之戎），获得大功⁷。这与《左传》所载史事可以相互印证。这些戎人到楚国后，楚国“致邑”（给予田邑）、“立宗”（建立宗族组织），使其完全融入楚国社会。

秦霸西戎是大夷之国致力于诸族融汇的又一显例。关中一带原为西戎诸国占据，秦只是厕身其中的一个小国，它的发展就是持久地与西戎交往融汇、攻伐争斗的过程。其中，秦穆公重用西戎贤臣由余，是推动秦霸西戎的一个重要环节。由余本是戎王派往秦的使臣，秦穆公不仅没有“戎狄遇之”，而且非常欣赏其才能，设计让其归服于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

¹ 《史记》卷 67《仲尼弟子列传》，第 2198-2199 页。

² 《春秋谷梁传注疏》卷 9，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400 页。

³ 《春秋公羊传注疏》卷 12，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259 页。

⁴ 梁启雄：《荀子简释》卷 19《议兵》，第 195 页。

⁵ 《春秋左传正义》卷 36，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985 页。

⁶ 《春秋左传正义》卷 57，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158 页。

⁷ 铭文和相关考释参见李学勤：《论“景之定”及有关史事》，《文物》2008 年第 2 期；董珊：《救秦戎铜器群的解释》，《江汉考古》2012 年第 3 期。

遂霸西戎”¹。所谓“益国十二”，《史记·匈奴传》确指为八国，并且据顾颉刚考证，“以秦之四方别之，则大荔在东，响衍、义渠乌氏在北，絳诸、緄戎、翟、獯在西也”²。西戎之中的义渠戎，在秦惠文君时期被秦完全吞并，成为秦国之“县”，“义渠君为臣”³，义渠之戎人完全变为秦人。

春秋时期，由作为“大夷”的楚、秦率先设县立郡，华夏诸国亦随之实行，成为当时社会与国家治理的重大变革。我们可以看到，楚、秦等国的郡县制度之下，族的区别日渐消解，作为政治身份的楚人或秦人色彩日渐突出。楚国吞并的小国，有姬姓之聃、息、贰、道、唐、顿，子姓之权，熊姓之罗，申姓之姜、赖（厉），曼姓之邓，嬴姓之穀、郟、黄、麋，偃姓之州、六、宗、舒蓼、舒鳩，己姓之蓼，隗姓之弦，祁姓之房，归姓之胡，妫姓之陈等，此外还有被称为“戎蛮（蛮氏）”的小国⁴。这些小国入楚后多变置为县。例如，春秋初年，子姓之“权”国被楚灭，“使斗緡尹之”，后又“使闾敖尹之”⁵。顾颉刚指出，楚“设置‘尹’的官，和此后楚的‘县尹’一样，则实是他建立权县的证明”⁶。再如，己姓之蓼国入楚后即变置为县。《汉书·地理志》载南阳郡下诸县有“湖阳”，班固注云：“故蓼国也。”⁷徐少华据古本《竹书纪年》推定，楚武王“灭蓼后不久，亦因蓼国故地置县，改称湖阳”⁸。又如，楚庄王时，郑人提到楚有“九县”，杜预注云“楚灭九国以为县”，此9国即上述的息、邓、弦、黄、江、蓼、六以及夔、庸⁹。春秋时期楚已有30县左右。

秦国置县也较早，商鞅变法时就设41县，后又开始置郡，秦统一六国时有36郡。这些郡县中，部分是由蛮夷之国变置而来。早在春秋前期，秦武公就曾“伐邽、冀戎，初县之”，¹⁰将邽戎、冀戎之地变置为县。秦国规定“诸侯郡县皆各为置一法官及吏……郡县诸侯一受宝（室）来之法令”¹¹，各郡县由国家统一委派法官，接受中央统一管理¹²。吴起在楚国变法，“一楚国之俗”¹³，致力于风俗的统一。20世纪80年代发现的包山楚简记载了战国时期楚国居民身分，有许多称为某地人，所记载的地名有尚、宇陆、巢、罗等，陈伟指出这些地名“大致是楚国的县、邑、里”，“体现了纯粹的地缘关系。以这一方式称述的‘人’，当是国家直接控制的居民，相当于后世所谓编户齐民”¹⁴。这种身分，已经完全没有居民原来身分的影子，而只是楚国郡县制之下的“人”。再如，秦占据巴中之地以后，给予当地人“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的待遇¹⁵。在国家力量的影响下，蛮夷之地的风俗亦有重大变化，如秦国巴蜀的蛮夷居地，“送葬必高坟瓦椁，祭奠而羊豕夕牲，赠襚兼加，贖賻过礼，此其所失，原其由来，染秦化故也”¹⁶。可以说，就风俗而论，秦所吞并的蛮夷皆“染秦化”，楚所吞并的蛮夷则皆“染楚化”。

¹ 《史记》卷5《秦本纪》，第194页。

² 顾颉刚：《秦与西戎》，《史林杂识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59页。

³ 《史记》卷5《秦本纪》，第206页。

⁴ 《春秋左传正义》卷57，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158页。

⁵ 《春秋左传正义》卷9，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773页。

⁶ 《顾颉刚全集·顾颉刚古史论文集》卷5《春秋时代的县》，第234页。

⁷ 《汉书》卷28《地理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564页。

⁸ 徐少华：《关于春秋楚县的几个问题》，《江汉论坛》1990年第2期；《周代南土的历史与地理》，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第73页。

⁹ 《春秋左传正义》卷23，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878页。

¹⁰ 《史记》卷5《秦本纪》，第182页。

¹¹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3-144页。

¹² 民族融合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如秦在其他族群聚居地区设置与“县”同级的“道”，在中央设有处理“蛮夷降者”事务的“属邦”，均为过渡性政策。

¹³ 范祥雍：《战国策笺证》卷5《秦策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360页。

¹⁴ 陈伟：《包山楚简所见几种身分的考察》，《湖北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¹⁵ 《后汉书》卷76《南蛮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841页。

¹⁶ 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8页。

春秋战国时期，郡县制的推行是一场影响深远的社会大变革，它以国家力量逐渐抹平华夏与蛮夷的界限，有力推动了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在郡县制下，各族民众的身分统一，展现了那个时期民族融合波澜壮阔的场景。这种政治变革和社会变革，也体现了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的开放包容精神以及夷夏命运与共的理念。

董仲舒称若干实力强大的有影响的蛮夷大国为“大夷”，比较准确地反映了春秋时期夷夏国家分布情况。楚、秦、吴、越四国是春秋时期典型的“大夷”。“大夷”往往是吸取华夏文化较多的国家。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华民族形成过程的一个重要阶段，蛮夷小国与华夏诸国交错杂处，为相互间的交流交往以及区域性的统一，提供了契机。在春秋时期“四海迭兴”的诸侯争霸历史进程中，“大夷”厚积而后发，起到了殿后的总结作用。秦据丰镐之地，崛起于关中，春秋时期独霸西戎，战国时期因变法彻底而国力远超他国，终于完成统一大业，为中华民族的形成作出巨大贡献。春秋战国时期“华夷之辨”暗含了“华夏高于蛮夷”之意，然而，历史的进程却是“大夷”之国完成了国家一统，正是“大夷”迈出了中华民族形成过程的关键步伐。就天下一统而言，“大夷”之国可以说是为王前驱，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开辟了道路，奠定了基础。就制度、经济、文化等总体发展水平看，华夏要高于蛮夷，但这只是先进与后进之别。孔子云，“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¹，意思是要“损周之文，从古之朴”²，表示对于繁文缛节之礼的不满。我们也可以从此角度看待华夏与蛮夷之别，两者差异只在于文质，并非好坏、优劣之分。春秋战国时期，“大夷”之国日益强盛，并且率先推行郡县制，加快了诸族融汇的速度，展现了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波澜壮阔的历史场景，其巨大历史贡献应当被重新认识。

【学者访谈】

【采 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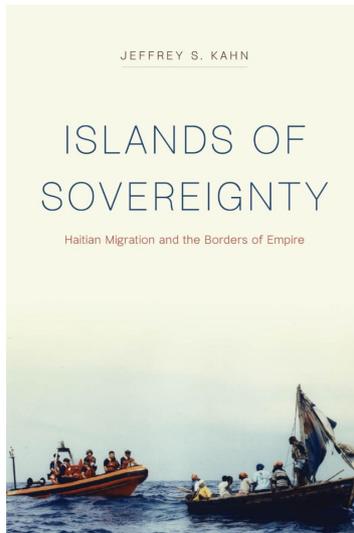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32 期

主权之岛：海地移民与帝国的边界

Jeffrey S. Kahn 著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2019 年

¹ 《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498 页。

² 参见江永：《群经补义》，阮元编：《清经解》第 2 册，上海：上海书店 1988 年，第 271 页。



书籍简介：美国是众所周知的移民国家，但与其他族裔的移民相比，海地人显然遭受了更多的歧视，甚至可以说是遭受了种族主义，在这一背景下发生在美国南部边境的海地移民危机一直都吸引着来自学术界的关注。杰弗里·卡恩（Jeffrey S. Kahn）关注美国政府禁止海地难民和移民入海政策的核心政治和法律制度。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一个由海地移民、人权律师和海地人权活动人士形成的网络帮助确保海地人的庇护申请能够通过法官审查，防止海地人被美国驱逐。但在之后的几十年，原先在法律上取得的胜利逐渐被侵蚀。因为美国制定了一项海上封锁计划，这项计划将移民接收程序转移至海岸警卫队和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现在，海地人在进入对他们有利的合法陆地之前就已经在基层官员的敷衍审查中被拒之门外。

卡恩教授巧妙地追溯了这种转变及其如何影响美国力量的概念化和边界的特性。事实上，许多其他国家政府都在推行类似的封锁政策，使这个问题更具紧迫性。在《主权之岛》中，卡恩教授把加勒比海和海上边界比喻为一个“实验室”，并将海地、关塔那摩和美国在加勒比地区的移民巡逻队的民族志调查与深入的档案研究相结合，研究了二十世纪后期从海地通过移民船非法偷渡到美国的移民如何推动了新形式的法律行动主义、边境治理以及近海海洋移民监管的发展，这些新范式又如何进而影响了美国移民边界的转变。因此，从另一层面讲，卡恩教授讲述的是美国海上边界的形成过程，在此过程中他揭示了传染病的传言和种族主义的深层逻辑，并解释了对海地人的结构性排斥。

本书获得由海地研究协会颁发的 2019 年先锋图书奖（Avant Garde Book Prize），以及法律与社会协会颁发的 2020 年赫伯特·雅各布图书奖（Herbert Jacob Book Prize）和拉丁美洲研究协会海地/多米尼加共和国分会颁发的 2020 年伊西斯·杜阿尔特图书奖（Isis Duarte Book Prize）。

作者简介：杰弗里·卡恩（Jeffrey S. Kahn）为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人类学专业助理教授，同时也是一位法律学者。在加入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人类学系之前，卡恩教授是哈佛大学国际与地区研究学院的学院学者，耶鲁大学法学院的法律基金会国际人权研究员。他的研究方向包括移民、主权、流动和边界警务。卡恩教授的研究地点主要集中在海地、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美国和贝宁共和国。

书籍介绍：《主权之岛》是关于政治和法律的人类学研究，杰弗里·卡恩 (Jeffrey Kahn) 以海地移民寻求庇护的具体案例，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对待海地非法海上移民的方式，讨论美国法律、政治、地理的转变，以及美国作为民族国家和特殊帝国其边界变化的复杂性。海地位于美国内部的加勒比海北部，和美国之间有很多水域，卡恩教授的研究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他揭示了美国力量如何将属于国际海洋的水域改造为边界。

为了展示这个“法律上不存在的”北加勒比海的新边界是如何“在法律解释和法律暴力的激烈斗争中动态产生的”，卡恩教授收集了一系列文本资料，包括从朔姆堡黑人文化研究中心获取的法律档案和诉讼材料，以及国家档案馆和社区组织的档案资料。卡恩 (Kahn) 在耶鲁大学法学院 (Yale Law School) 接受过正式的法律培训，与公益律师事务所、诉讼律师和活动人士的实际工作经历使他精通法律法规，这也让他有机会接触到不同的档案材料。除了这些档案民族志之外，他的材料还来源于各式各样的实验性浸入：他的实地考察、访谈、志愿工作涉及不同组织，包括难民组织，也包括与美国海地侨民合作的法律团队；他还在海地沿海社区开展田野工作，搜集关于航海的叙述；他还作为随行记者观察了加勒比海区域的美国海岸警卫队。

本书引言以作者对一次偷渡的叙述展开。1979年8月21日，一艘载有七男两女的海地小型帆船来到古巴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附近，当时这是一处几乎被遗忘的帝国前哨基地。尽管海岸警卫队已清楚知晓这些船只将运载着无证乘客前往佛罗里达海岸，他们仍然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然而到1981年，这些友好的警卫已成为扩展边境执法计划的一部分。随着海上移民拦截行动的开展，美国对海地寻求庇护者的回应转变为一种暴力性遏制，海上拘留中心和海岸警卫队的巡逻拦截共同建成了一个拘留者的仓储系统。

20世纪70年代至21世纪初，由于美国支持的杜瓦利埃独裁统治带来的镇压暴力和经济破坏，海地人赴美避难的人潮与日俱增。这一增长趋势给美国边境控制政策带来了深远影响。当海地人的庇护请求仅仅因为经济原因而被拒绝时，一个由流亡者、海地人权活动人士、人权律师和宗教组织组成的网络对将海地人从南佛罗里达驱逐出境的行为提出了质疑。近海拦截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为了规避这种阻力，政府官员将海岸警卫队作为行动的起点和终点，拘留、庇护面谈、遣返，所有程序都可以在甲板上完成，无需受到记者和律师的窥探。边境控制最终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官僚迷宫”，“一个不断变化、纵横交错的广泛网络”。在海地移民和归化局开始处理海岸警卫队巡逻艇上的寻求庇护者时，不会等到海地船只靠近美国水域，而是在海地的国家水域内就开始会见他们。

这种将主权延伸到美国民族国家领土之外的做法包括在关塔那摩建立一个艾滋病毒医学检测设施，以及作为监狱集中营的难民隔离设施——“浮动拘留地点”。与拦截行动一样，此举的目的是将海地人留在境外，同时也保留了司法部认为整个行动的治外法权地位。这些设施通过海地移民拦截行动（包括空中巡逻、机动空气机——无人机的前身）和其他技术以及法律上代价昂贵的战略，创建了一个新的、事实上的美国海上边界。卡恩教授讲述了这个新的离岸边界的建立与它发展过程中意想不到的曲折历程。

非法移民美国的海地人面临被排斥和大规模监禁的悲惨境遇。与其他族裔的移民相比，海地人显然遭受了美国人更多的歧视甚至是种族主义对待，这在其与古巴人的比较中尤为凸显，尽管冷战期间古巴赴美非法移民的人数要远大于海地人，但他们基本未曾遭遇排斥和监禁。美国反对古巴卡斯特罗统治，因而自然将古巴移民视为政治难民；美国支持海地杜瓦利埃政权，故更多将海地人视为经济移民，不承认其避难申请。所以当海地寻求庇护者被描绘成“海地问题”，大批古巴人反而能从马里埃尔港涌入佛罗里达，那些不断乘坐临时船只抵达的人，一旦双脚接触美国所属海域，就能被作为政治难民接收。

卡恩清晰论述了“海地人的异质性”和传染病叙事的复杂历史背景，这两者致使海地人被描绘成“社会和生物学上的异类”。海地人是“唯一被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列为艾滋病危险因素种族群体”，这一关联致使海地人长期遭受污名化。“海地主体性的种族病理化 (racialized pathologization of Haitian subjectivity)”的漫长历史逐渐生成一种逻辑：必须遏制作为传染源的人。

卡恩向我们展示了美国移民边界的变化，并揭示了传染病的谣言与种族主义的深层逻辑，证明了美帝国主义对移民的干预不仅体现在经济上，而且还通过带有殖民色彩的健康和卫生计划塑造了一个野蛮且被污染的国家，从而将其与美国这一文明的社会主体对立，这对海地人所遭受的

结构性排斥提供了有力解释。《主权之岛》是一部优秀的政治和法律人类学作品，也是研究全球移民或冷战后美国外交政策的必读之作，它促使我们重新考虑当前美国移民边界兴起的意义，以及它与全球当代民族国家法律基础设施之间更多变的关系。美中不足的是，书中没有提及批判性的法律研究、批判性的种族理论或种族建构，考虑到美国历史的特殊性，加入这些视角应当有益。

本文采编整理自：

Jeffrey S. Kahn. 2019. *Islands of Sovereignty: Haitian Migration and the Borders of Empi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idia Marte. 2019. Islands of Sovereignty: Haitian Migration and the Borders of Empire. *American Ethnologist*. 46(4): 530-531.

Matthew Casey. 2020. Book Review: Islands of Sovereignty: Haitian Migration and the Borders of Empir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54(3): 941-943.

Greg Beckett. 2021. Islands of Sovereignty: Haitian Migration and the Borders of Empire Kahn, Jeffrey 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9). *PoLAR: Political and Legal Anthropology Review*.44(1): 425-427.

延伸阅读：

Jenna M. Loyd&Alison Mountz. 2018. *Boats, Borders, and Bases: Race, the Cold War, and the Rise of Migration Deten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船、边境和基地：种族、冷战和美国移民拘禁的兴起

Patrisia Macías-Rojas. 2016. *From Deportation to Prison: The Politics of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in Post-Civil Rights America*. NYU Press. 从驱逐到监禁：美国后民权时代的移民执法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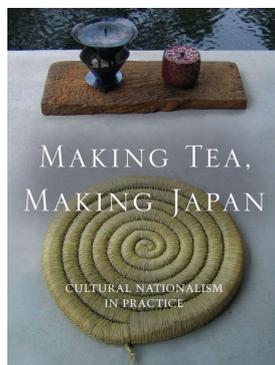
Giuseppe Campesi. 2021. *Policing Mobility Regimes: Frontex and the Production of the European Borderscape*. Routledge. 警务流动制度：海岸警卫局和欧洲边境景观的生产

(编译：贾一鸣，责编：阿嘎佐诗，排版：胡琼)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33期

在茶道中制造日本：实践中的文化民族主义

Kristin Surak（著），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KRISTIN SURAK

书籍简介：茶道一直是日本最具象征性的符号之一。然而，它最初只是日本前现代社会中精英武士的一种娱乐消遣方式，直到日本成为现代国家后才被重新塑造为国家的文化象征，又转变为日本中产阶级家庭主妇的一种爱好。在这个过程中，茶道作为少数人的文化实践，如何能够成为代表整个国家的符号？

虽然一些非日本学者已经对日本的文化展开研究，但他们的视角多来自于圈外。社会学家 Kristin Surak 则能够在长达十年的茶道培训中，从圈内深入了解日本茶文化世界的内部运作。本书是第一个全面地对日本茶道实践进行分析的作品，在书中 Surak 囊括了关于茶道历史变迁的新资料，深入详细地挖掘了其组织机构，并对被她称作“国家工作”（nation-work）——将一种文化实践的国家象征意义与其实际实践体验联系起来的劳动——进行了仔细的分析。本书最后将日本茶道置于国际比较视角之下，把欧洲和亚洲的体操和音乐等不同形式的文化实践也纳入“国家工

作”的范畴中。Surak 通过将读者带入茶道的神秘世界，对现代性的基本过程——国家的制造——进行了深刻的阐述。

作为 Surak 的第一本书，《在茶道中制造日本：实践中的文化民族主义》获得了 2014 年美国社会学协会亚洲分会（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s Section on Asia）的年度杰出图书奖。

作者简介：Kristin Surak 是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政治社会学教授。她的研究兴趣包括日本政治和社会、民族主义、精英流动性、全球化和国际移民，作品发表在许多学术期刊和知名媒体报刊中，并被翻译为多种语言。她曾是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的 Richard B. Fischer 成员、Sainsbury 日本艺术与文化研究所学者和东京外国语大学和旧约阿布扎比分校的访问学者，其研究项目曾得到德国科学基金会（DFG）、经济与社会研究委员会（ESRC）和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Japan Foundation）等机构的资助。她的最新书籍《黄金护照：百万富豪的全球流动性》在 2023 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

书籍介绍：《在茶道中制造日本：实践中的文化民族主义》是一部基于作者自 2002 年以来对日本茶道的学习研究写作的民族志。本书聚焦于 500 年来茶道作为一种上层阶级精英文化的形成过程，以此探索文化民族主义的关键发展问题。作者对茶の湯（chanoyu，一种日本茶道）的历史和实践进行分析，揭示了茶世界中的制度框架和权威模式、茶道训练和实践中的物质性以及茶道在大众文化中的呈现。茶道被认为是文化综合体（cultural synthesis）的一种形式，融合了服装（和服）、陶器、书法和插花艺术（ikebana）等能够激发国家认同感的美学元素。作者的主要论点是：茶道实践代表着“国家工作”，即能够生产“日本性”（Japaneseness）的那些被认为承载了独特国粹的日常实践。茶道持续对实践者和非实践者灌输国家的概念，成为维护国家利益的有力工具。

本书由导论和五个章节组成，运用了现象学、历史学、制度主义和民族志的多个解释视角来展示茶道中凝结的“日本性”。

作者在导论《国家工作》中阐述了她的理论框架，提出“国家工作”这一概念，即“赋予国家客观现实性的主观实践和能动性，使国家具体化、让国家这一抽象概念变得可确认和有形的社会劳动”。同时，“国家工作”介于民族主义（nationalism）和民族性（nationness）之间，不断在日常实践中激发人们的国家认同。不同于许多学者对战后时期日本社会中一致性和同质性话语的关注，作者在书中强调了“国家工作”如何通过形成三种社会分类来运作：1）区别

（distinction），将一个国家与其他国家进行区别的“我们-他们的对比”（we-them contrast）；2）规范（specification），考察国家意识与性别、阶级的关系；3）分化（differentiation），在国家内部将不同成员区分开来。

在第一章《备茶：空间，物品，表演》（Preparing Tea）中，作者通过对日本 Mushuin'an 茶室的现象学描述，将茶置于当代城市这一背景下，以展示茶道复杂的历史发展中的各个方面。茶道作为一种表演，代表了空间、物品和动作的不断流动。“从进入茶室的那一刻起，它使用的自然材料及其建筑特征与大多数日常生活空间中的大规模生产物品和现代布局形成鲜明对比”，在日本创造了一个日本性的空间。

在第二章《造茶：一个文化实践的国家性转型》（Creating Tea）中，作者转而关注茶道从前现代到当下社会的历史变迁过程，以完善第一章中的当代现象学描述。茶道最初作为一种舶来的中国“生活方式”和“饮食方式”，在 16 世纪晚期织田信长（Oda Nobunaga）和丰臣秀吉（Toyotomi Hideyoshi）的统治下转变为一种用于建立社交网络的休闲活动。在德川时期的统治精英中，茶道变成了武士自我修养的手段。在明治时期，茶道主要在三个群体中流行：（1）新商业精英中的茶道鉴赏家（sukisha），他们运用茶道实践来建立商业网络并展示自己的财富和品味；（2）中产阶级妇女，她们逐渐被塑造成负责在家中维护日本性的好公民；（3）知识分子，

他们强调茶作为日本的国粹，与西方相比具有美学和精神上的优越性。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茶被普遍理解为典型的日本文化，“既是一种高雅艺术，又是一种象征国家的日常实践，通过强调渗透整个社会的审美敏感性与西方形成对立”。

支配着当代茶道领域的是家元制度（*iemoto system*），一个为了“控制文化权威的保护和专业知识的传承”而设计的金字塔结构。然而，家元制度的内部运作在大多数与茶道有关的书写中仍然是禁区。第三章《卖茶：剖析家元制度》（*Selling Tea*）试图通过对家元制度的结构和活动的制度分析来填补这个空白。家元（*iemoto*），是指拥有自己流派的茶道大师，被称为“茶道的化身”。经过几个世纪的变迁，家元的角色不仅涉及教授茶道本身，还包括对准备程序和茶具的控制权；评估茶道的等级和证书逐渐被制度化。在战后时期，家元为了摆脱自身作为早期秩序残余的潜在罪名，“将自己转变成现代企业”，将茶道商业拓展至餐具、建筑和传统糕点等领域。由于“文化是表达民族主义为数不多的合法领域之一”，家元担任了“文化精英的地位”，成为日本文化的最高管理者和官方文化大使，持续在国外传授茶道及其核心——日本性。

第四章《践茶：制造并展示日本性》（*Enacting Tea*）转向民族志视角，聚焦茶道的各类普通实践者，描述了日常活动中的茶道实践、教学和示范。作者总结，“茶道爱好者们不断在日常实践中激发日本性，一方面是在阐明他们实践茶道的更广泛的文化意义，一方面也是在向他人灌输相同的信念……这为茶道提供了更强的正当性，使其能够经受住从前现代到现代的艰难转变”，正是这种正当性使茶道得以作为日本性的文化象征而保持生存。

第五章《在茶室之外：迈向文化民族主义的行为学》（*Beyond the Tea Room*）讨论了关于茶的意识形态和想象如何在大众媒体以及学校、博物馆和旅游景点等其他场所中的流通和扩散。礼仪书、男性和女性的杂志等出版物持续将茶道塑造为上层阶级精英个体的追求目标，并为日本设计原则提供严格的规范。最后，作者将国家工作的概念扩展至更多相似的表现形式（如欧洲和亚洲的体操和音乐），指出这些结合了身体纪律和景观的现象和实践都生动又集中地体现了现代性的一个基本过程——制造国家。

作为国家工作的茶道不仅是国家进行自我定义的关键要素，也不断在国家内部对人们进行分类。作者对日本传统艺术中的性别问题进行了深入考察。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日本的民族主义也具有性别化的特点，并通过茶道不断再生产。男性知识分子通过批判茶道沦为女人的消遣，试图重新夺回茶道的所有权，并将其作为培养国家美德的手段。因此，女性负责在家庭空间中实践茶道，而男性知识分子则负责提供意识形态，使茶道成为国家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国家工作的性别化分工在当代茶道教学中也有所延续。学校对男生和女生分开进行茶道示范，吵闹和无礼的男生会被责骂，理由是他们的行为违背了日本精神，也就意味着他们是国家的不良公民。而对女生来说，她们的身体纪律以及赢得男生们的认可是最重要的事情。茶道文化持续强化保守的性别意识形态，预设男性实践者为鉴赏家或专业人士，而占有所有实践者百分之九十的女性学生和教师则被视为日本女性和礼仪的代表。

《在茶道中制造日本》是一部详尽且颇具说服力的跨学科作品，回应了 Dipesh Chakrabarty 对“具身实践”的国家历史和“文化感官训练”的呼吁。这种具身的、文化的历史与主流知识分子和公众眼中的日本现代性相互补充，能够帮助理解为何其他国家对日本的想象总与情感和文化相联系。令人遗憾的是，虽然本书基于作者的田野经历，但并未充分地呈现并讨论实践者对于茶道的理解以及田野中有趣的细节。

本文采编整理自：

Assmann, S., 2013. Making Tea, Making Japan.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Practice. *Social History*, 38(4), pp.543-544.
Cheung, S.C., 2013. Making Tea, Making Japan: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Practice. *Asian Anthropology*, 12(2), pp.177-179.

- Kane, D., 2014. Review of Making Tea, Making Japan: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Prac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9(5), pp.1523–1525.
- Stalker, N., 2015. Review of *Making Tea, Making Japan: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Practice*, by K. Surak. *Monumenta Nipponica*, 70(2), 352–356.
- Surak, K., 2012. *Making Tea, Making Japan: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Practi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延伸阅读:

- Ikegami, E., 2005. *Bonds of civility: Aesthetic networks and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Japanese cul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文明的纽带: 美学网络与日本文化的政治起源
- Kato, E., 2004. *The tea ceremony and women's empowerment in modern Japan: Bodies re-presenting the past*. Routledge. 现代日本的茶道和女性赋权: 再现过去的身体
- Surak, K., 2012. Nation-work: A praxeology of making and maintaining n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53(2), pp.171-204.
- Vlastos, S. ed., 1998. *Mirror of modernity: invented traditions of modern Japan* (Vol. 9).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现代性的映射: 现代日本发明的传统
- Iida, Y., 2013. *Rethinking identity in modern Japan: Nationalism as aesthetics*. Routledge. 重思现代日本的身份认同: 作为美学的民族主义

(编译: 韩燕钧, 责编: 阿嘎佐诗, 排版: 胡琼)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94期均可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 供大家参考, 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